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吨塑

料花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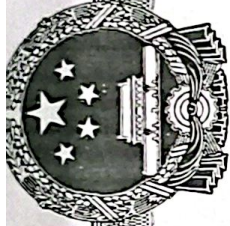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锦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UAD5X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佰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4000000036，信用编号BH03637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佰健（信用编号BH036373）、陈耿泰（信用编号BH022624）（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6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51202001259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AD5XG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锦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泽其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星盈街2号2515房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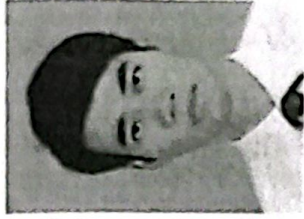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李佰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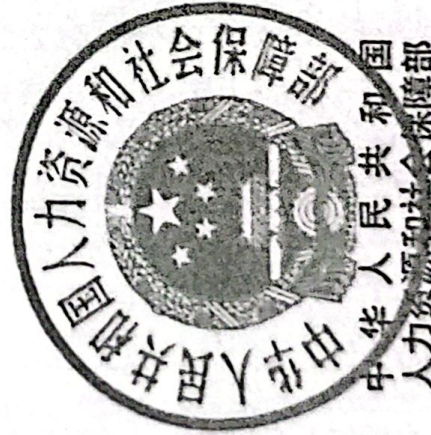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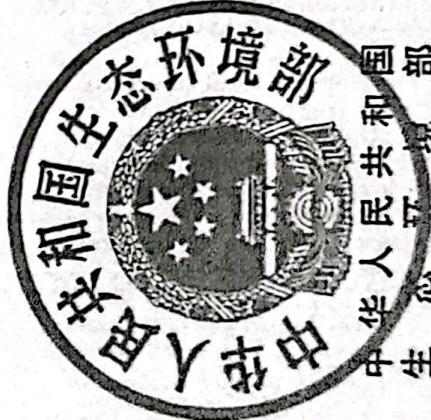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02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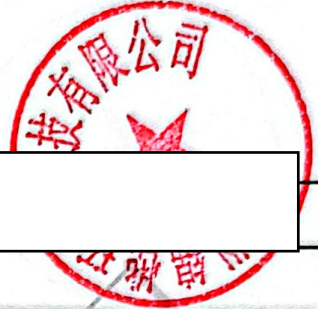
管理号：03520250644000000036





202606106822426345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佰健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	29	29
截止			2026-06-10 11:2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9个月, 缓缴0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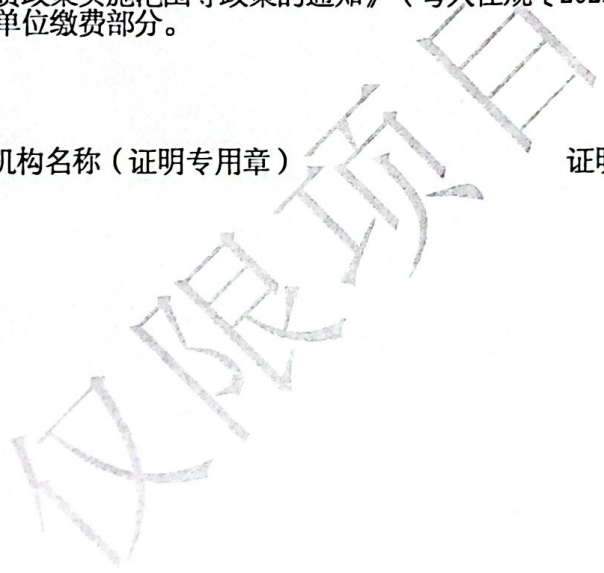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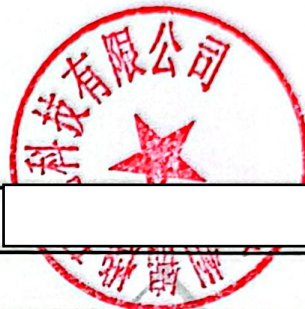
2026-06-10 11:27





20260610321326415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耿泰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601	-	202605	广州市: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6-06-10 10:2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6-10 10:26

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77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79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1 楼 101 室-原料仓库及混料区）	80
附图 4-2 项目平面布置图（2 楼 201 室-成品仓库）	81
附图 4-3 项目平面布置图（3 楼 301 室-注塑车间）	82
附图 4-4 项目平面布置图（楼顶-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位置）	83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84
附图 6 项目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85
附图 7 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86
附图 8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87
附图 9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88
附图 10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截图	89
附图 1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91
附图 1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92
附图 14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93
附图 15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	94
附件 1 委托书	95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96
附件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97

附件 4 项目代码.....	98
附件 5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引用）.....	99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115
附件 7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116
附件 8 承诺书.....	117
附件 9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118
附件 10 项目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11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3-445281-04-01-5607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 3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11 分 23.258 秒，北纬 23 度 24 分 32.63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2.4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如下。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①本项目北面约470米处有后湖村，因此属于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②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所用PE塑料粒子、色母等原辅材料均为全新原料，不含卤素及含氯添加剂，生产全过程无氯元素，因此不会产生氯气、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含氯废气；	

		<p>③项目注塑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成型控制温度为160~220℃；该温度区间仅能实现PE原料的物理熔融塑化，分子链仅发生滑移、缠结，不发生化学键断裂及氧化降解。乙醛的生成需依托PE的热氧降解或高温热裂解，而PE热氧降解需在250℃以上有氧环境下才会发生，热裂解则需达到350℃以上，本项目注塑温度远低于上述阈值，无法触发乙醛生成的反应条件，因此不会产生乙醛；另外二噁英类物质生成适宜温度区间为300~500℃，本项目注塑温度远低于该生成温区，注塑工序无次生二噁英污染物产生。</p> <p>④聚乙烯（PE）原料热分解起始温度约350℃，本项目注塑温度显著低于原料热裂解温度；且生产过程中不额外添加催化裂解类助剂，不会引发高分子聚合链断裂、环化、芳构化改性反应，不生成苯、甲苯、乙苯、苯乙烯、苯并[a]芘及各类苯系物。</p> <p>⑤项目生产原料不含镉、铬、汞、铅、砷等元素，因此不会产生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以及砷及其化合物。综上分析，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不会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污染物，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p>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设置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须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p> <p>审查机关：普宁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机关：普宁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普府函[2018]206号）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普府函[2023] 116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揭市环审[2017]2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及定位：根据《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产业园规划范围为规划区位于普宁市中心城区北部、大坝工业园区西部，东至省道 S236，西邻揭普惠高速公路，南靠汕湛高速，规划区总面积为 1086.4 公顷。规划定位：广东省健康产业示范园区、粤东地区大健康产业发展平台、普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p> <p>本项目选址属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属于控规中所规划范围，主要从事 PE 塑料花配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该产业园禁止、限制引入的行业，故符合规划要求。</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定位是普宁市先进制造业基地，以纺织服装、医药及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环境优美、配套齐全的生态型综合工业园区，普宁市跨越式发展的增长极、率先实现科学发展观的先行区。规划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水需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及英歌山</p>

	<p>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严者后再排入英歌山污水处理厂。</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3幢，属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范围内，属于控规中所规划范围，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涉及塑料注塑成型，所从事的生产内容不属于该产业园禁止、限制引入的行业。同时本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后再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符合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分析可知，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所列的“限制类”“淘汰类”和“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或需经许可方能投资建设的项目。</p> <p>另外经对照《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塑料原料以及生产的塑料花配件产品均不属于该文件中所列的“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类”塑料制品。</p>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3幢101室、201室以及301室，根据《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详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件7），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和林地，周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p>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本项目位于环境管控单元中的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相关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相关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p>①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内。</p> <p>②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现行国家相应的产业政策要求。</p> <p>③根据环境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而本项目运营期的注塑废气经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同时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且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直接外排到附近地表水的排水口，从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恶化影响，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p> <p>④本项目运营期仅使用清洁能源电能，不会使用燃煤。</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p>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等重污染燃料，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需使用大量水资源，根据下文水平衡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仅为180m³/a，单日用水量约为0.72m³/d。</p>	相符

		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p>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由已批复的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环评中划拨，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已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中，无需另行申请。</p> <p>②本项目建成后不存在外排重金属污染物。同时本项目不在附近地表水新建排污口。</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针对主要环境风险源将采取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按照规范加强运输、储存及使用等过程风险管理，加强环保治理设施定期保养维护，按照相应的防腐防渗防风防雨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	相符
“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相符

求		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建成运行后运行期间占用电源约为30万kW·h/a，用水量约180m ³ /a，占当地资源能源比例较低，不会突破地区的资源利用上限。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分别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及无害化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并进行台账登记危废的产生量、转移量和贮存量等相关信息。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园区周边1km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外排废水纳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行业发展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为180m ³ /a，占当地资源比例较低。同时所在工业园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外排废水纳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相符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生产。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核查，	相符

	类重点管控单元	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限制的项目类型，同时由前文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	---------	--------------------------------	---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的通知》（揭市环[2023]27号），项目所在地位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5）”，涉及“普宁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52813110005）”“洪阳河赤岗镇-大坝镇-广太镇-洪阳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5281222000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52812310002）”，具体见附图10。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管控要求对照分析见下表1-3。

通过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与本项目相关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ZH44528120015）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纺织服装等产业，加快培育现代生物产业、健康管理与服务、休闲养生旅游等新兴产业，打造大健康产业集群和纺织服装产业集群。	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符合
	2、【水/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印染、制浆、造纸、电镀、鞣革、线路板、化工、冶炼、发酵酿造、畜禽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等水污染行业。	符合
	3、【水/禁止类】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淘汰的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规定的淘汰产业，以及	符合

		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国家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和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4、【水/禁止类】禁止引入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及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涉及排放含有《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5、【水/限制类】严格限制水污染型、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水污染性、耗水型和劳动密集型的产业项目。	符合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各项污染物经处理措施后均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1、【能源/综合类】规划区生活用能以天然气及电能为主，其他能源为辅，禁止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本项目生产、生活过程中使用电能，不涉及重油、煤等高污染能源的使用。	符合
		2、【水资源/综合类】节约用水，积极推行废水资源化，完善污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率达到20%。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同时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实现中水回用。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即二氧化硫13.18吨/年、氮氧化物31.733吨/年、烟粉尘33.762吨/年、VOCs11.82吨/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0.0005t/a、VOCs排放量为0.095t/a，该排放量未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2、【水/限制类】入园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标准应符合园区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值，同时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可实现中水回用。	符合
		3、【水/综合类】加快推进雨污分流，完善英歌山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杜绝污水向周围农田和水体直接排放；加强对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设施运行的管理，对于生产废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不向周边农田和水体直排。	符合

	水量大于 300t/d 的企业的污水排放口应结合实际设置污水在线监控设施。		
	4、【水/综合类】具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水平达到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5、【大气/综合类】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室废气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医药研发、医药生产实验等。	符合
	6、【大气/综合类】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应优先选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加强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园区新引进排放 VOCs 项目须实行等量替代。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VOCs排放实行等量替代。	符合
	7、【大气/综合类】园区施工物料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本项目是使用工业园区内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土建等扬尘产生明显的施工工序。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2、【固废/综合类】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建设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医疗垃圾、化学性废物等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符合
2、与普宁市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52813110005）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3、与洪阳河赤岗镇-大坝镇-广太镇-洪阳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52812220002）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引导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本项目从事PE塑料花配件的生产，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城乡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	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处理后经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符合
4、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52812310002）相关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针对运营期产生的注塑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符合

25m排气筒（DA001）排放。

4、与相关 VOCs 防治政策/指引相符性分析

(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常温下具有挥发性的 VOCs 物料使用及生产，仅涉及 PE 塑料的注塑加工。</p>	符合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本项目使用的 PE 塑料及色母均采用包装袋储存，并采用自动抽料系统上料，针对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采取车间密闭负压抽风收集，收集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符合
3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p>	<p>本项目运营期收集的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 < 3kg/h，同时为了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项目拟将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p>	符合

<p>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达标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经收集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要求。</p> <p>（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常温下具有挥发性的 VOCs 物料使用及生产，仅涉及 PE 塑料的注塑加工，项目针对注塑工序设置了有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可满足排放浓度限值要求。VOCs 治理措施不涉及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与该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3) 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5。由下表对照分析可知, 本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技术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粤环办[2021]43 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措施, 收集的废气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废气要求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密闭车间负压抽风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达到 90%。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处于负压下运行。	符合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 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 对 NMHC 处理效率可达到 85%。 在规范生产, 并严格落实运行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符合

		20mg/m ³ 。	20mg/m ³ 。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承诺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的，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符合
	自行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废气排放口排放每半年监测一次，无组织排放每年监测一次。	符合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对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进行记录并保存。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建立危废台账，对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进行整理、保管。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对台账进行整理、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 3 年。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了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095t/a，总量实施等量	符合

		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可采用系数法，本项目主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进行核算。	符合

5、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6。由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表 1-6 项目与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			
1.1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原辅料采用 PE 塑料粒以及色母，通过注塑工艺生产 PE 塑料花配件，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注塑车间的有机废气经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p align="center">2.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揭府[2021]57号)</p>			
2.1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2	<p>大气治理方面，提出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并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治理。</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符合
<p align="center">3.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普府(2022)32号)</p>			
3.1	<p>落实红线，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省、揭阳市关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管理具体细则和准入负面清单，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备案、调整机制。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推动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按各自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和污染减排。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实行差异化环境准入。逐步理顺与单元管控要求不符的人为活动或建设项目，2022 年底前，针对优先保护单元建立退出机制，制定退出计划；2025 年底前，完成优先保护单元内的建设项目退出或改造成与管控要求相符的适宜用途。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p> <p>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p>	<p>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禁止类和许可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p>	符合
3.2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p>	<p>本项目从事 PE 塑料花配件生产，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p>	符合

		<p>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对无能耗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的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得批准建设，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行业项目，原则上实行省内产能及能耗等量或减量替代。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p>	<p>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p>	
3.3	<p>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p>	<p>深入开展水污染源排放控制。提高水污染源治理水平。引导产业向重点产业园区集中，严格控制新增污染排放。强化工业园区污水治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食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加强洗车、餐饮、理发等第三产业排水整治。加强垃圾处理场监管，做好云落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复绿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环保处理中心等的运行管理，确保渗滤液有效收集并规范处理。加强涉水重点企业在线自动监控系统监管。</p> <p>持续提升流域内水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完善河长制、警长制协同工作机制。补齐榕江和练江干支流重点断面水质、流量在线监测设施，加快市区排水系统（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箱涵）水质、流量在线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水质分析、达标研判能力，为流域水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p>	<p>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p>	符合
3.4		<p>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全力推进练江、榕江、龙江流域等重点流域污染整治工作，加快重点河流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建设，抓好洪阳河二期、榕江东门溪、崩坎水等河涌整治工程。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p>		符合

	3.5		<p>加强水资源综合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水平。落实水资源规划管理、取水许可、水资源调度、水资源用途管控和有偿使用制度，坚持节水优先，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健全用水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制度，推动纺织、医药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推广中水回用技术，提高工业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率。</p>		符合
	3.6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p>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替代改造，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推进中海油 LNG 和中石油天然气管网工程（普宁段）建设，打造粤东天然气重要供应站点。加快推进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和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全力做好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并网服务，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p>	项目不使用天然气等原料，加热主要用电。	符合
	3.7		<p>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实行能源消费和能源能耗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必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抓好重点用能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加强余热利用、能源系统优化等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和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两高”行业和数据中心、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的降碳行动。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强化污染治理方式节能。</p>	本项目从事 PE 塑料花配件生产，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	符合
	3.8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p>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管理台账。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开展中小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着力提升 VOCs 监控和预警能力，重点监管企业按要求安装和运行 VOCs 在线监测设备，逐步推广 VOCs 移动监</p>	<p>本项目从事 PE 塑料花配件生产，不属于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存，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针对注塑车间的废气经收集通过管道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不设置锅炉，也不使用天然气等作为燃料。</p>	符合

		<p>测设备的应用。支持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严格控制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上级相关要求。</p> <p>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大气污染防治。结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以及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动态更新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落实工业炉窑企业大气分级管控工作。加强 10 蒸吨/小时及以上锅炉的在线监测联网管控，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要实施低氮改造，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新建燃气锅炉要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建设发展趋势和清洁能源供应基础设施建设情况，适时研究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3.9	严格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安全处置	<p>加强生活垃圾分类。落实属地管理，建立“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多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以乡镇（街道）为主，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基层网格化治理内容。探索引入智能化垃圾分类系统，市区和各县（市、区）建设一批垃圾分类设施。2025 年榕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县（市、区）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 1 个以上乡镇（街道）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p>	<p>项目产生固废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符合
3.10		<p>保障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开展全市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调查评估，分析主要固体废物处置能力缺口，科学规划建设相匹配的无害化处置设施。加强设施选址用地规划统筹，将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置。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塑料边角料以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p>	符合

		<p>废物贮存总量。健全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机制。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贮存规范化。完善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在重点行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联单管理，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工作。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及时公开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p>	
3.11		<p>促进危险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企业应采取清洁生产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在中德金属生态城电镀基地试点企业内部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每年进行动态更新。督促企业落实危险废物管理主体责任，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核查。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p>	<p>危险废物设有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p>	符合
3.12	严格执法，改善环境质量	<p>严格控制新增工业噪声源。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优化工业企业布局，推进有条件的工业企业逐渐进入园区，远离居民区等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并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噪声重点排污单位须按照噪声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加大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行为的处罚力度，打击违法行为。</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后湖村（最近距离为470m），生产设置独立作业房，厂房隔声、并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配备减震垫，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p>	符合
3.13		<p>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加强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推广应用，最大限度减缓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不良影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应当取得住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的证明。</p>	<p>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厂房建设，施工过程主要是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没有建设工程，在厂房内进行设备安装等，通过墙体隔声，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不在夜间进行。</p>	符合
3.14	多措并举	<p>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p>	<p>项目用地属于工业</p>	符合

	<p>并举，严控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p>	<p>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督促重点监管单位依法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等要求，并对周边土壤进行监测，自行监测、周边监测开展的频次不少于两年一次，相关报告由责任主体上传至广东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对于自行监测数据超筛选值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开展必要的污染成因排查、风险评估和风险管控工作。</p>	<p>用地，不占用耕地等生态保护区，并不属于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建设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面硬底化，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等产生影响。</p>	
3.15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对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开展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要求责任主体整改。加强生活垃圾污染治理，坚决打压非法倾倒、堆放生活垃圾行为，防止新增非正规垃圾。</p>	<p>项目设有危废暂存间，对暂存间定期检查，如有扬散、流失、渗漏等情况，立即进行整改。</p>	符合
3.16		<p>开展地下水型水源地状况详查。强化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完成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调查评估和保护区划定。加强对洪阳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并且定期监测和评估饮用水源、供水单位供水、用户水龙头出水的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并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配合省和揭阳市工作部署整合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取水井，建设项目环评要求设置的地下水污染源跟踪、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的监测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源地下水水质监测井等，加强现有地下水环境监测井的运行维护和管理，推进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2025年底前，配合省和揭阳市的要求完成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任务。</p>	<p>项目给水由市政供给，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p>	符合
3.17	<p>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检查。重点园区、重点企业每年不少于4次，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全面掌握高环境风险产业园区、聚集区和商住用地规划的空间利用状况，推动企业建立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提高危险</p>	<p>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等要求落实风险内容，积极落实开展风险要求。</p>	符合

	<p>化学品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常态化监管执法，加强原油和化学物质罐体、生产回收装置管线日常监管，防止发生泄漏、火灾事故。严格废弃危险化学品管理，确保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完善涉危化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健全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后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处置的联合监督检查机制。探索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源头准入，动态发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以环境健康风险防范为重点，开展环境健康调查性和研究性监测。加强环境健康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体系。</p>		
--	---	--	--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抓实抓细环评与排污许可各项工作：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各地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有关要求，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纳入地方性法规规章、有关重大规划计划，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在环评管理工作中，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从我省省情出发，紧盯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要求，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和规划政策要求，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建立“两高”项目环评审批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等措施。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管理要求，强化重点工业行业污染防治措施，推动重点工业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开展石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境影响评价试点。严格水利、风电以及交通基础设施等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环评管理。对存在较大环境风

险和“邻避”问题的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做好环境社会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生态环境部门排污许可监管责任。进一步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效，依法有序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深入推进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整改清零，妥善解决影响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历史遗留问题，做到固定污染源全部持证排污。”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3幢101室、201室以及301室，属于“普宁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英歌山工业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8120015）”，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办[2021]25号）的要求；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生产的产品为PE塑料花配件，废气采用有效的治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0号，2019年3月1日施行，2022年修订）第二十六条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本项目经济行业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设置 1 套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车间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附录 A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废气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可行技术。因此, 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修订) 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 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 2020 年 6 月 10 日修订) 指出: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 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 将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保证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 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严格贯彻节约用水理念, 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了节约用水方案: 冷却水循环使用, 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项目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仅为 180m³/a,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塔补水, 用水量少, 项目不属于重点用水单位。因此项目与《广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240 号) 不冲突。

9、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要求: “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

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排污许可证载明的相关要求，不得超过国家、省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应当同时遵守经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第四十一条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配备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项目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且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将制定相关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不冲突。

10、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均为外购新料，项目的主要产品为 PE 塑料花配件，不属于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禁止类产品。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的要求。

11、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2]1250

号) 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2. 加强部分涉塑产品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落实国家关于禁用塑料微珠政策,推动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禁用塑料微珠。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将塑料污染治理工作要求纳入年度全省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淋洗类化妆品和牙膏等生产经营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产品为PE塑料花配件,不属于“全面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相关要求。

1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指出:四、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

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本项目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负责对项目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进行设计，并将严格按照相应的技术规范落实环境治理设施的建设，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建成运行后，项目将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厂内相关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营和管理，并做好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因此项目采取的相应措施及计划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p>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 3 幢 101 室、102 室以及 103 室，占地面积为 602.44m²，总建筑面积为 1825.68m²，主要从事 PE 塑料花配件生产，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成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的环评类别判定如下：</p>			
	表 2-1 本项目的环评类别判定			
	管理名录相关判据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注塑加工成塑料花配件，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故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p>由上表分析判定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2、建设内容及规模				
<p>本项目主要购买万洋众创城项目第 3 幢的 101 室、201 室以及 301 室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为 602.44m²，总建筑面积为 1825.68m²，本项目的主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2-2。</p>				
表 2-2 本项目主要的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01 室	建筑面积为 602.44m ² ，层高为 7m，规划有原料仓库、混料区。		
	201 室	建筑面积为 611.62m ² ，层高为 4.5m，规划为成品仓库。		
	301 室	建筑面积为 611.62m ² ，层高为 4m，规划为注塑车间，设有		

		21 台注塑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本项目不设单独的办公楼，主要在各层车间设置办公室。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在 101 室规划为原料仓库、在 301 室规划为成品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接入园区雨水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厂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经整室密闭负压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减震缓冲基础，加强设备维护保障正常运转。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项目在 101 室设一个占地面积为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从事 PE 塑料花配件生产，规划生产规模为 150 吨/年。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用能类型	使用工序	所在车间
1	混料机	/	3	电	混料	101 室
2	注塑机	138T	10	电	注塑成型	301 室
3	注塑机	98T	14	电	注塑成型	
4	冷却水塔	10t/h	1	电	提供循环冷却水	1 楼 101 室外

5、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形态	年使用量（t/a）	厂内最大存储量	包装方式	备注
1	PE 塑料	粒状	153	3.0	袋装	注塑工序
2	色母	粉状	0.1	0.1	袋装	
3	润滑油	液态	0.01	0.01	桶装	设备维护检修

注：本项目所使用的各类塑料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废旧塑料或再生塑料。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介绍见下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PE 塑料	即聚乙烯树脂，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为 350℃ 以上。
2	色母	也是为 PE 塑料材质，为粉状，即聚乙烯树脂，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热分解温度为 350℃ 以上。
3	润滑油	属于矿物油类。其与矿物油性质一致，外观与性状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成分为脂环烃，烷烃。相对密度：（水=1）<1；属于可燃性液体；闪点为 140℃；自然温度为 248℃；危险特性：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6、能源

项目主要能耗及水资源使用情况见下表 2-6。

表 2-6 主要能耗及水资源使用情况

序号	能源种类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30	市政供电
2	自来水	m ³ /a	180	市政供水

7、公用工程

(1) 给排水工程

①**给水**：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包括生产用水和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补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80m³/a。

a、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用水

主要为注塑设备间接冷却用水，该部分用水均为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用水量即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在线循环水量为 10m³/h，日均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则总循环水量为 80m³/d（20000m³/a），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在运行过程中蒸发损耗的水量按照每小时循环水量的 0.5%

计，则项目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为 $0.4\text{m}^3/\text{d}$ ($100\text{m}^3/\text{a}$)。

b、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项目建成后设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的相关用水系数，本项目员工用水系数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text{m}^3/\text{a}$ ($0.32\text{m}^3/\text{d}$)。

②排水：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故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ext{m}^3/\text{a}$ ($0.29\text{m}^3/\text{d}$)。该部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分析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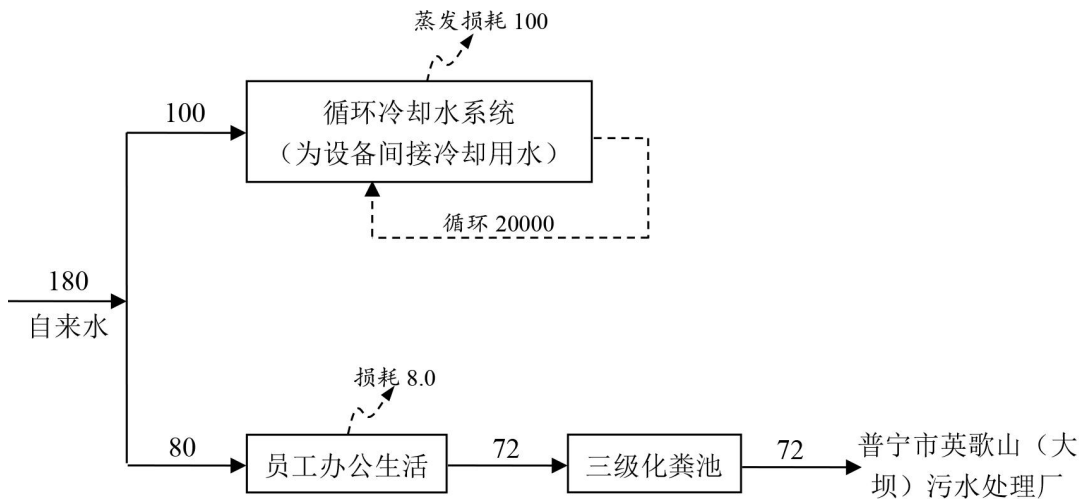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 m^3/a)

(2) 供能工程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提供，建成后预计全年用电负荷约为 30 万千瓦时，本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各类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天然气、柴油等燃料。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建成后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每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9、项目四至情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四至情况：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3幢厂房，项目东面为康泰路，南面为与本项目同一栋的第3幢厂房，西面为第9幢厂房，北面为第5幢厂房；项目所在的第3幢厂房总高为23.5米，共5层，其中第1~3层为本项目的生产厂房，4~5层为广东粤霖承织造有限公司的生产厂房。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项目主要租用万洋众创城项目第3幢的101室、201室以及301室作为生产场所，其中101室规划有原料仓库、混料区以及危废间；201室规划为成品仓库；301室规划为注塑车间；项目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在楼顶，设置的排气筒离地面高度为25m，高出楼顶1.5m。项目车间设置简单，各生产区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办公分开，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

本项目具体的四至情况见附图2。项目四至现状照片见附图3。项目各楼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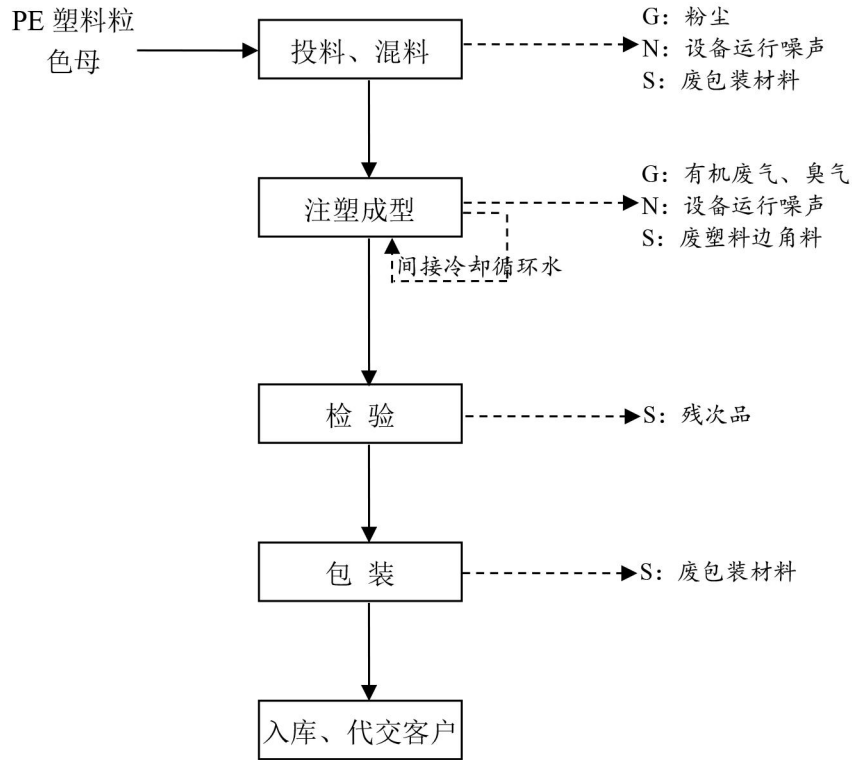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投料、混料：采取真空自动抽料系统将 PE 塑料粒以及色母粉输送到混料机中混合均匀，此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少量）、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注塑成型：经混合均匀的塑料粒输送至注塑工位，注塑整个过程在注塑一体机上完成。将烘干水分的混合料加入注塑机中，待电加热至 160℃~220℃ 的温度下成软塑状态后，利用压力注入模具中，通过模具中的浇流道让熔融状态的原料充满整个型腔，完成工件注塑成型，经冷却后送至质检区。项目所使用的 PE 塑料原料热分解温度 $\geq 350^{\circ}\text{C}$ ，本项目注塑成型的控温为 160℃~220℃，未达到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不会产生塑料热分解废气污染物，废气主要为 PE 塑料原料在受热软化时部分游离有机单体（乙烯）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

(伴随有臭气)，同时还有设备运行噪声、塑料边角料等。

检验：注塑成型的塑料部件均需进行人工质量检查，将不符合产品标准的(即残次品)挑选出来，此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包装：按照客户产品包装方案，将各产品进行装袋、装箱等。此工序主要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3、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	粉尘	颗粒物
	注塑成型工序	有机废气、臭气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
噪声	各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固体废物	塑料原料使用过程及成品包装工序	废包装材料	/
	注塑成型工序	塑料边角料	/
	检验工序	塑料残次品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废抹布	/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及《关于〈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的批复》（揭府函[2008]103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本评价引用《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

根据《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揭阳市空气环境质量保持基本稳定，“十三五”以来，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好转，自2017年以来连续8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并完成省考核目标。2024年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达标天数为353天，达标率为96.4%；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3.02（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3.2%；空气质量指数类别优182天，良171天，轻度污染12天，中度污染1天，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与 $PM_{2.5}$ 。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地区的 SO_2 、 NO_2 、 CO 、 $PM_{2.5}$ 、 PM_{10} 、 O_3 六项基本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为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了解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3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由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11月6日布点于“朝之阳公司拟建位置”以及“顶深水村”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具体的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3-1，监测点位见附图15。

表3-1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与项目相对方位	与项目相对距离
	经度	纬度				
G1	E116°11'20.847"	N23°24'31.361"	TSP、非	2025.10.31	西南面	约95m

朝之阳公司 拟建位置			甲烷总 烃、臭 气浓度	~2025.11.6		
G2 顶深水村	E116°10'27.889"	N23°25'2.810"			西北面	约 1900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而由上表对照分析可知，本报告引用的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点位属于项目厂址周边5千米范围内，且属于近3年的有效监测数据，因此，本报告引用的监测数据符合相关要求。

具体的监测结果及统计分析见表3-2、表3-3。引用的监测报告见附件5（报告编号：弗雷德检字（2025）第1123D002号）。

表3-2 引用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指标	采样 时间	监测日期及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2025.10. 31	2025.11. 01	2025.11. 02	2025.11. 03	2025.11. 04	2025.11. 05	2025.11. 06
G1 朝之阳公司 拟建位置	非甲烷 总烃 (1h均 值)	02:00~03:00	0.51	0.48	0.47	0.46	0.46	0.49	0.49
		08:00~09:00	0.50	0.49	0.49	0.48	0.49	0.47	0.49
		14:00~15:00	0.50	0.52	0.50	0.47	0.50	0.48	0.47
		20:00~21:00	0.46	0.51	0.51	0.46	0.50	0.48	0.48
	臭气浓 度(一 次值)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TSP (日均 值)	00:00~ 24:00	0.132	0.141	0.139	0.129	0.136	0.139	0.148
	G2 顶深水村	非甲烷 总烃 (1h均 值)	02:00~03:00	0.24	0.24	0.20	0.22	0.27	0.23
08:00~09:00			0.31	0.19	0.19	0.23	0.21	0.22	0.22
14:00~15:00			0.25	0.29	0.22	0.25	0.23	0.21	0.25
20:00~21:00			0.22	0.42	0.23	0.24	0.22	0.20	0.24
臭气浓 度(一 次值)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TSP (日均 值)		00:00~ 24:00	0.141	0.137	0.135	0.130	0.144	0.141	0.139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 时间	评价 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经度	纬度							
G1 朝之阳公司 拟建位置	E116°11' 20.847"	N23°24' 31.361"	非甲烷 总烃	1h 均 值	2.0	0.46~0.52	26.0	0	达标
			臭气浓 度	一次值	20（无 量纲）	<10	50.0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29~ 0.148	49.3	0	达标
G2 顶深水村	E116°10' 27.889"	N23°25' 2.810"	非甲烷 总烃	1h 均 值	2.0	0.19~0.27	13.5	0	达标
			臭气浓 度	一次值	20（无 量纲）	<10	50.0	0	达标
			TSP	日均值	0.3	0.130~ 0.144	48.0	0	达标

从以上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监测结果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相应的质量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本项目纳污水体为白坑湖水，属于练江上游，练江（普宁寒妈径-潮阳海门段）水质目标为 V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根据《广东省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因此，白坑湖水按水质目标为 V 类考虑，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有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

结论。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24年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情况进行分析。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实现突破。全市11个国、省考断面首次全面达标，国考断面为近十年最优；国考重点攻坚断面榕江龙石达到IV类水质、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地都断面达到III水质，均提升一个类别。全市常规地表水40个监测断面中，水质达标率为8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优良率为62.5%，比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劣于V类水质占5.0%，与上年持平。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

综上，练江青洋山桥断面达到IV类水质，水质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揭市环[2025]56号），项目所在地属于普宁市3类声环境功能区（编码：3302）（详见附图13），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本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且本项目生产车间均进行了防腐防渗硬底化处理，各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内,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建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面约470m的后湖村,具体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表3-4及附图5。

表 3-4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可能受影响的人数规模
后湖村	E116.190560° , N23.413713°	村庄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面	470	约 500 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另外,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拟建厂址周边的地表水体主要为东面的洪阳河和西南面的老坛头水库,其中洪阳河与本项目拟建厂址的直线距离约为495m;老坛头水库与本项目拟建厂址的直线距离约为240m(详见附图5标示)。项目运营期间应注意防范,杜绝事故性废水泄漏或排入东面的洪阳河和西面的老坛头水库,确保水体质量现状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运营而变差。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内,且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的废气，包括有机废气、臭气 2 类。其中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分析；臭气则以臭气浓度表征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颗粒物）、注塑工序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等；其中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3-5。企业边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3-6。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3-7。

表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源	排气筒编号及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废气	DA001 (H=25m)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6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企业边界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新二级标准 (扩改建项目)

表 3-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执行标准限值
1	pH 值	6~9	6~9	6~9
2	COD _{Cr}	≤500	≤380	≤380
3	BOD ₅	≤300	≤180	≤180
4	SS	≤400	≤220	≤220
5	氨氮	--	≤30	≤30
6	总磷	--	≤4	≤4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9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遵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提及的“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

	<p>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环保部门申请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并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无需另行申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为 0.09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55t/a、无组织排放量 0.040t/a），因此本项目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095t/a。</p> <p>根据《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综合[2024]62号）“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0.1t/a，无需申请 VOCs 总量替代及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厂房是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已建的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施工期较短，影响较小，本报告不对其进行论述。</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1、废气</p> <p>1.1 废气源强分析</p> <p>(1) 有机废气、臭气</p> <p>①产生节点及产生量核算：</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PE 塑料的熔融温度约为 125~135℃，热分解温度为 350℃以上。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温度控制在 160~220℃，该温度区间远低于 PE 塑料热分解温度，注塑加工过程不会造成 PE 高分子材料发生热分解，无分子链断裂与氧化降解现象；且项目生产过程不添加催化裂解类助剂，不会引发高分子链断裂、环化、芳构化等改性反应，因此注塑工序不产生甲醛、乙醛、苯、甲苯、乙苯、苯乙烯、苯并[a]芘及各类苯系污染物。此外，项目所使用 PE 塑料粒子、色母等原辅材料均为全新洁净原料，原料配方不含卤素及各类含氯助剂，生产全过程无氯元素参与反应，故项目生产过程无氯气、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等含氯有机废气产生。</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仅为 PE 塑料原料内部残留游离态乙烯单体受热挥发逸散所致，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特征污染物进行核算与分析；同时生产过程伴随少量异味气体，以臭气浓度进行管控评价。</p> <p>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p>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使用树脂、助剂为原料，工艺为配料-混合-挤出/注塑生产塑料零件的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规划生产塑料花零件 150t/a，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05t/a，产生速率为 0.203kg/h。

另外在塑料注塑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明显程度主要取决于塑料原料的杂质质量以及工艺温度，此臭气难以进行量化分析。由于项目是使用塑料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同时所使用的塑料类型仅为 PE 材质，因此其所含的杂质相对较少，同时注塑工序的工艺温度（160~220℃）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350℃），故综合分析，项目注塑工序的臭气不明显，伴随的臭气异味经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其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20（无量纲）。

②拟采取的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a、集气措施及集气效率：

为了减少生产过程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拟将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作业间，并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废气收集类型属于“全密封设备/空间”，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全密封设备/空间”集气类型的收集效率参考值如下：

表 4-1 “全密封设备/空间”集气类型的收集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车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排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本项目的注塑车间为密闭作业，同时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可使车间呈现密闭负压状态，因此本项目注塑车间的集气效率按照 90% 计算。

b、处理风量核算：

本项目注塑车间设置为密闭作业间，并通过车间抽风系统进行废气收集，因此按照车间的换气次数进行计算。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方案，项目注塑车间位于 301 室内，占地面积为 611.62m²，车间有效高度为 4m，由此可估算得出注塑车间所需的理论集风量不低于 14678.88m³/h。考虑管道传输过程的损耗等，设计处理风量按照理论集风量的 1.2 倍计算，则不应少于 17614.66m³/h，因此项目拟针对注塑车间废气配套的处理系统设计处理风量取 18000m³/h。

c、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结合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特点以及车间布局情况，建设单位拟针对注塑车间收集到的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再通过一根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本项目设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设计项	设计项	单位	设计值	相关规范要求限值
第一级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18000	
	外形规格	m	1.8×1.2×1.2	
	箱体活性炭装填层数	层	3	
	装填的单层活性炭规格	m	1.3×1.2	
	装填的活性炭总横截面积	m ²	4.68	
	废气经过活性炭横截面的流速	m/s	1.07	宜取 0.7~1.2m/s
	装填的单层活性炭厚度	m	0.3	不低于 0.3m
	装填的活性炭类型及密度	/	蜂窝状, 0.4t/m ³	
	装填的活性炭重量	t/次	0.562	
年更换次数	次/a	2		
第二级	设计处理风量	m ³ /h	18000	
	外形规格	m	1.8×1.2×1.2	
	箱体活性炭装填层数	层	3	
	装填的单层活性炭规格	m	1.3×1.2	
	装填的活性炭总横截面积	m ²	4.68	
废气经过活性炭横截面的流速	m/s	1.07		

装填的单层活性炭厚度	m	0.3	
装填的活性炭类型及密度	/	蜂窝状, 0.4t/m ³	
装填的活性炭重量	t/次	0.562	
年更换次数	次/a	2	

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限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相关要求执行。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为1.07m/s，每层活性炭层装填厚度均为300mm，符合设计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表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相关说明，“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通过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计算出废气处理设施VOCs削减量，再以VOCs削减量推算出治理效率。由上文表4-2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约为1.124t/次，年更换次数为2次，则由此可估算得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削减量约0.337t/a（ $1.124 \times 2 \times 15\% \approx 0.337$ ）。而项目经收集进入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量为0.365t/a（ $0.405 \times 90\% = 0.365$ ），由此计得理论处理效率为92.33%，但实际运行过程中，随着活性炭吸附饱和度逐渐提高，其吸附效果会变差，因此活性炭无法达到理论值，因此本报告针对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保守取85%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4-3。

表4-3 本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生产线/装置	污染物	总产生情况		有组织收集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0.203	0.405	18000	10.17	0.183	0.365	1.53	0.027	0.055	0.020	0.040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3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 塑料粉尘

塑料粉尘主要在投料、混料过程中产生。本项目 PE 塑料使用量为 153t/a，但为颗粒状（粒径 $\geq 5\text{mm}$ ），不产生粉尘；色母为粉状，使用量仅为 0.1t/a，因此该环节的粉尘主要来自色母粉投料、混料过程。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塑料加工中逸散颗粒物排放系数表 5-15，一般塑料粉尘的排放因子为 2.5~5kg/t，本项目取 5kg/t 计算，本项目色母粉使用量为 0.1t/a，则投料、混料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为 0.00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生产 250 天，每天实际上投料、混料过程耗时约 3 小时，则该工序的塑料粉尘产生速率约为 0.0007kg/h。

由于项目所投加的粉状原料量较小，且混料工序是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此类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容易沉降下来，主要沉降在投料工位周边，仅有少量会飘散于大气中，最终该部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地面清扫防止二次粉尘产生等减少该部分粉尘对环境的不良影响。综上所述，项目投料、混料工序塑料粉尘产生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投料、混料工序塑料粉尘产生排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投料、混料工序	颗粒物	0.0005	0.0007	加强车间地面清扫、优化作业方案等，呈无组织排放	0.0005	0.0007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4-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产污环节/废气类型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口信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注塑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8000	10.17	0.183	0.36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是	依据治理效率核算	18000	1.53	0.027	0.055	200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5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00（无量纲）				85%	是			≤300（无量纲）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20	0.040	/	0%	/		/	/	0.020	0.040	2000	/	/	/
		臭气浓度	类比法	≤20（无量纲）			/	0%	/	≤20（无量纲）			/	/	/				
投料、混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7	0.0005	/	0%	/	/	/	0.0007	0.0005	750	/	/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分析

(1) 有机废气、臭气

根据规划，建设单位拟针对注塑工序所在车间设置为全密闭车间，通过整体抽风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2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工作原理简介：活性炭是一种优秀的吸附剂，是以优质煤或果壳为原料，经过加工成型、炭化、活化等工艺过程制成的一种多孔性碳素物质。活性炭含有大量微孔，具有巨大无比的表面积能有效地去除色度、臭味，可去除大多数有机污染物和某些无机物，包含某些有毒的重金属。市面上很多活性炭吸附效果达不到环境影响评价预期，这是由于企业管理不良、活性炭质量不佳不合理等诸多因素造成的。但对于活性炭吸附这一工艺本身，在设备设计规范、企业管理良好的情况下，其吸附效率是可以达到评价预期效果的。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的要求，本项目选取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在建设单位加强管理，选用高碘值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的前提下，吸附效率可保持高水平状态，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果更佳。该处理技术已经属于成熟的处理工艺，可保证其稳定性。

经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A.2 中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的相关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6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恶臭特征物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

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废气	质		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p>本项目注塑工序所在车间设置为全密闭车间，通过整体抽风收集废气，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对照上表 4-5 可知，本项目选用的治理措施/方案属于其中所列的可行技术。</p>			
<p>由前文源强核算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间注塑工序的废气经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被收集的部分污染物最终扩散至厂界外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2）塑料粉尘</p>			
<p>项目使用的色母粉较少，因此在投料、混料环节粉尘产生量较少，该部分粉尘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建设单位在日常生产中加强车间密闭并及时清扫地面，避免粉尘积聚或再次扬起，最终经无组织排放至厂界外的颗粒物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1.3 非正常工况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p>			
<p>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p>			
<p>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报告按照最不利情况考虑，则装置发生故障时治理效率取 0%，造成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处理后直接排放。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p>			

目发生非正常工况时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a)	应对措施	标准限值	
									浓度/(mg/m ³)	速率/(kg/h)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处理效率失效	非甲烷总烃	10.17	0.183	2	1	停止生产，及时修复	6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	1		≤6000（无量纲）	

注：非甲烷总烃指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

从上表可知，当项目的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虽达标，但排放负荷有所增大，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如发生非正常工况，则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1.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的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

表 4-8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出口温度(℃)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E116.189794°	N23.409065°	25	0.4	30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标准

1.5 废气排放源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项目废气排放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气排放源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要求			依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HJ819-2017、 HJ879-2017、 HJ1122-2020、 HJ1207-2021
		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北面约 470m 的后湖村，而项目所在区域的主导风向为东风，则该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不在项目的下风向。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伴随的少量臭气。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建设单位针对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采取相应的集气及治理措施处理后，其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均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对于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则通过车间通排风设施辅助扩散，最终均可使各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总体上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2、废水

2.1 废水源强

根据前文给排水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用水环节主要为设备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而该用水环节的用水均为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水量即可。因此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产生量为 0.29m³/d

(72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等。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中一般城市市区的产污系数平均值，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状况为COD_{Cr}：285mg/L、BOD₅：129mg/L、SS：100mg/L、氨氮：28.3mg/L、总磷：4.0mg/L。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COD的去除效率为40%~50%（本项目保守取40%）、对SS的去除效率为60%~70%（本项目保守取60%）、对总磷的去除效率不大于20%（本项目保守取20%）；另外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二分册中的表6-5可知，一类地区化粪池对BOD₅的去除效率约为19.4%，氨氮去除率取0%，因此项目运营期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办公	COD _{Cr}	系数法	72	285	0.0205	三级化粪池	40%	是	依据治理效率核算	72	171	0.0123	2000
		BOD ₅			129	0.0093		19.4%				104	0.0075	
		SS			100	0.0072		60%				40	0.0029	
		氨氮			28.3	0.0020		0%				28.3	0.0020	
		总磷			4.0	0.0003		20%				3.2	0.0002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厂区污水排放口	E116.189742°	N23.409076°	0.0072	进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处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	全时段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理厂	冲击型 排放			总磷	≤0.5
--	--	--	--	--	----	-----------	--	--	----	------

2.2 依托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建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规划区的东南面，中心大道东侧，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的工程设计处理规模为近期（2020年）、中期（2025年）、远期（2030年）处理污水量分别为 2.5 万 m³/d、5.0 万 m³/d、9.0 万 m³/d。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一阶段工程已投入运行，规模为：1.25 万 m³/d（包含园区现状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 0.15 万 m³/d，大坝镇区生活污水 1.1 万 m³/d），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二阶段工程建设规模为 1.25 万 m³/d，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一阶段工程和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二阶段工程尾水拟通过同个排污口排放，因此需要开展本次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一阶段工程入河排污口已经于 2019 年 7 月建好并投运。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近期第一阶段工程目前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于 2018 年委托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原揭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的函（揭市环审[2019]3 号）。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5281MA5257J80G003V），项目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7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于 2022 年 3 月开展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批复（揭市环函[2022]183 号）。于 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白坑水南岸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扩容及白坑水南岸配套管网工程（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2]2 号）。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为 3.75 万 m³/d，采用“预处理+水解+A/A/O+ MBR+紫外消毒”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中的较严者(总氮除外,其标准 $\leq 15\text{mg/L}$),最终排入白坑湖水。

根据近期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提供资料,目前剩余处理规模约 0.993 万 m^3/d ,而本项目运营期排水量仅为 $0.29\text{m}^3/\text{d}$,仅占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29%,剩余部分处理量的污水处理厂有足够能力满足本项目废水接纳,项目附近已铺设污水管网,因此从处理容量和废水收集来说,项目建成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2.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说明,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纳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故本项目运营期不设水污染源监测要求。

2.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磷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步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再外排至周边地表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冷却塔、有机废气治理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并类比同类工程,本项目的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生产车间	噪声源	数量 (台)	单台噪声值（距 声源距离 1m 处）dB(A)	源强特性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101 室	混料机	3	80~85	连续	65~70	2000h/a	安装减振垫、车间墙体隔声、厂区设备合理布局
(201 室)	注塑机	24	75~80	连续	60~65	2000h/a	
101 室外	冷却水塔	1	80~85	连续	65~70	2000h/a	安装减振垫
楼顶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	80~85	连续	65~70	2000h/a	安装减振垫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项目生产时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建议企业对项目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①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部，设备不靠车间边界的墙体布置。
- ②对于机械设备噪声，采用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振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
- ③定时维护设备、加注润滑油，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音。
- ④加强人员管理，禁止员工大声喧哗。
- ⑤要求运输车进出时要减速行驶，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3.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主要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报告采取如下预测模式：

-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公式 4}$$

⑤厂界噪声贡献值采取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计算，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quad \text{公式 5}$$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2) 预测结果及达标性分析

根据《噪声与振动控制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在 5~8dB，项目设备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取 5dB（A）；《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第 151 页表 8-1 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的“1/2 砖墙，双面粉刷”的数据，实测的隔声量为 45.0dB（A），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0dB 左右。则在车间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下，降噪效果可达 20dB（A）。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在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及选用低噪声设备一系列防治措施后，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预测结果 dB（A）	昼间	54.1	53.4	56.3	57.2
标准值 dB（A）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可知，经过上述一系列降噪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关于噪声污染的定义是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而项目经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后可使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同时项目选址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 50m 范

围内均无声环境敏感点，即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不会出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另外经调查，项目所在的楼栋 4~5 楼拟入驻的企业为广东粤霖承织造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面料纺织加工，产噪设备主要包括针织机、缝纫机、裁床、车间排风机、小型空压机等，噪声值介于 65~85dB(A)，但现阶段无法明确该公司的产噪设备布局情况，无法开展精确的定量叠加预测，本次按最不利情况保守定性分析，两厂的产噪设备同时开工概率较高；上下层噪声通过空气声、固体声双向传递等，最终叠加后的噪声可能存在超标风险，另外，两厂的生产设备通过刚性结构传递，低频振动隐蔽性强、影响持久，易导致楼内二次结构噪声，影响作业环境舒适度与人员健康。因此同楼栋内的企业之间应加强沟通，共同落实相应的降噪措施，相关产噪设备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或弹簧减振器，阻断振动向楼板传递；针对噪声明显的风机、空压机等可加装隔声罩、采取柔性软接。企业之间应建立噪声沟通机制，发现异常及时整改，确保楼顶边界噪声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企业四周边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仅监测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注：本项目仅昼间运行。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以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以及残次品

本项目在注塑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由于这些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有颜色，若将这些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在厂内破碎回用后，会导致产品存在杂色，影响产品品质，因此该部分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不会在厂内破碎后回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经验参数，项目注塑成品率约为 98%，规划塑料花配件产量为 150t/a，则估算得出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部分塑料边角料以及残次品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塑料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塑料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量约为 153.1t/a，包装规格为 50kg/袋，每个塑料包装袋重量约为 0.2kg，由此可估算得出项目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61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部分废包装材料废物种类为“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拟经收集后定期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前文表 4-2 项目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124t/次，年更换次数为 2 次，同时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的相关说明，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按照 15%计算），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装填量以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因此计算得出本项目每年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量为 2.585t/a（ $1.124\text{t/次} \times 2 \text{次/a} + 1.124\text{t/次} \times 2 \text{次/a} \times 15\% \approx 2.585\text{t/a}$ ），该部分废活性炭属于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②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定期维护检修时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大约每年对相关设备进行检修维护，更换润滑油，每年更换下来的废润滑油量约为0.01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废润滑油属于其中所列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③废润滑油包装桶

本项目的润滑油使用量为0.01t/a，包装规格为10kg/桶，则会产生废润滑油桶1个，包装桶毛重按1kg/个，则废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0.001t/a。经对照可知，该部分废润滑油包装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所列的“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④含油废抹布

本项目在各类设备维护检修时会使用到抹布擦拭，此时会产生含油废抹布，其产生量约为0.005t/a，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该部分含油废抹布属于其中所列的“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设有员工8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年），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0kg/人·d计，本项目全年运行25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kg/d（2.0t/a）。该部分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的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4-15。所有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4-16。

表 4-15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采取的治理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治理	固态	6 个月	T	密封袋装	2.585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护检修	液态	12 个月	T	桶装	0.01	
废润滑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12 个月	T/In	密封堆放	0.001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设备维护检修	固态	12 个月	T/In	密封袋装	0.005	

表 4-16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注塑工序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3.0	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	注塑工序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99-S17	0.612	
3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2.585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4	设备维护检修过程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5		废润滑油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01	
6		含油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7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2.0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在厂内设置专用密闭库房进行分类收集、分区存放；厂内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落实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场相关管控要求。上述固废定期外售给具备相应回收利用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并建立健全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等情况。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收集后采用密封胶桶/密封袋盛装，并按要求粘贴规划的标签，暂存于厂区内划定的危废暂存间内。按照建设单位规划，项目拟在 101 室建设一个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5m²。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 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周 期
1	危废暂存 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 暂存间 (位于 101 室, 详见附图 3-1)	5m ²	密封袋装	3.0t	12 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1t	12 个月
		废润滑油包装 桶	HW08	900-249-08			密封堆放	0.1t	12 个月
		含油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0.1t	12 个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满足以下几点要求：

I、危险废物收集要求：收集过程中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II、危废暂存间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建设。

①暂存间内应设置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危险废物应与其他固体废物严格隔离；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危险废物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②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同时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处理间；

③应按 GB15562.2 设置警示标志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不同种类采用分区及分类存放，采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分类盛装，盛装危

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⑤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详细记录入场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并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III、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填报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按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

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须在广东省固体废物云申报系统及揭阳市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投产后定期在平台上进行固废危废申报；同时将监督检查清单在两个平台上面注册登记。

（3）生活垃圾

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的生活垃圾暂存设施，做好分类收集，不得随意丢弃，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这些污染物均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所列的污染物项目。本项目使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且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厂区各分区全部设置硬底化水泥地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潜在污染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及其影响途径一览表

潜在污染源	潜在污染物质	潜在影响途径
原料储存间	润滑油	因液态物料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主要考虑废润滑油）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	润滑油	因液态物料泄漏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径流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

(2) 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厂区各生产单元的构筑情况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建议项目参考下表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控措施。

表 4-20 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渗分区	对应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简单防渗区	注塑车间、成品仓库、原辅材料仓库、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防渗区	润滑油存放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3) 跟踪监测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经采取上表中的防护措施后，各潜在污染源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同时本项目选址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

城项目内，根据《普宁市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英歌山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业园区已制定了相应的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因此，本项目不再提出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本项目是使用位于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址位于城镇用地建设区内，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部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调查及Q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18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8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等相关标准规范，对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产品等进行危险特性识别，项目具体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见下表4-21。

表4-2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核算表

序号	涉及的危险物质	厂内最大存在量 (t)	危险物质类别	附录B中对应的临界量 (t)	qn/Qn 值
1	润滑油	0.01	附录B表B.1 第381项	2500	0.000004
2	废润滑油	0.01	附录B表B.1 第381项	2500	0.000004
4	废活性炭	2.585	附录B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 类别3))	50	0.0517
6	废润滑油包装桶	0.001	附录B表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0.00001
7	含油废抹布	0.005	附录B表B.2(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	100	0.00005
Σqn/Qn					0.051768

由上表计算得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51768<1，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会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环节包括：火灾事故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废气事故排放；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液态风险物质发生泄漏等，具体环境风险分析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事故类型	可能引发事故的原因	环境事故的后果
1	生产区内	火灾	员工操作不当导致塑料等可燃材料发生火灾、厂区线路老化导致短路。	火灾事故会导致产生 SO ₂ 、NO _x 等次生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火灾事故导致产生的二次污染（消防废水）在厂外漫流，经地表径流流出厂外对外界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下渗进入地下水、土壤，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2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污染物事故排放	注塑工序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损坏，治理系统发生故障。	事故外排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液态风险物质储存间	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液态风险物质发生泄漏	人为失误倒翻装有风险物质（如机油等）的容器、容器老化等。	泄漏的液态风险物质进入到周围环境，如经地表径流进入到厂外地表水体中，对地表水造成污染，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不良影响；或者经过下渗进入地下水或土壤，对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料、风险物质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培训；

b、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c、危废暂存间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储存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发生泄漏事故。

d、定期检查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液料风险物质的储存区及包装容器；

②废气收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

a、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的施工队安装废气收集设施及治理设备。

b、加强管理，制定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c、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d、在收集设施之后可安装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一旦发现废气排放异常，立即停产检修，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设备的安全管理：

a、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防止机械着火源（撞击、摩擦）；控制高温物体着火源，电气着火源等。

b、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易燃物品分开放置。

使用过程的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易燃品的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生命危险和健康影响造成严重危害，此外还造成直接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的能力，对企业具有较大意义，工作人员在生产车间内部严禁吸烟、玩火、携带火种等。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堆放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日期，先进仓先发。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巡检，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严格遵守有关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4）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

①原辅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防范及应急措施：

a、立即堵截已泄漏的原辅料、危险废物，将可能泄漏的原辅料、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

b、对破裂的容器应立即进行堵漏和更换；

c、在泄漏事故处理完成、将泄漏物料全部转移至其他容器后，需将残留于地面的泄漏物清洗干净，同时对泄漏物所漫流的地面区域进行详细检查。

②废气事故排放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

a、应制定有关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安排专人检查生产设备；

b、如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生产并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a、成立事故应急处置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b、厂房内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及时采用相关消防设备，并拦截消防废水，引导至应急收集池 / 事故池，严禁消防废水、燃烧残渣直排外环境；管控燃烧废气扩散。

(5) 应急事故池的设立

参照《石油化工环境保护设计规范》（SH/T 3024-2017）中的相关规定，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污染消防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的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水池容量按下式计算：

$$V_T=(V_1+V_2-V_3)_{\max}+V_4+V_5$$

式中： V_T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送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项目不设储罐，则 $V_1=0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本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按 1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1h 计算，故本项目消防水量 $V_2=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本次设计取 $V_3=0$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应进入该收集系统的工业废水量， m^3 ；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因此 $V_4=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 \times F$$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 mm ；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揭阳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750~2119 mm ，取 $q_a=1800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取 180 天。

F ——应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项目厂房无露天面积，则雨水汇水面积 $F=0ha$ 。

综上， $V_5=10 \times (1800 \div 180) \times 0=0m^3$

因此，本项目需设置的最小应急事故池容积为： $V_T=(0+36-0)+0+0=36m^3$ 。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非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报告提出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日常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用品，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制度，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序所在车间设置为密闭车间,采取整室换气抽风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5m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相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包括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臭气;投料、混料工序的塑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地面清扫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新改扩建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VOCs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同时满足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措施	各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给相关资源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②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等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中提及的“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暂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建成后车间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漏、防渗、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分类收集存放,满足暂存要求。可防止泄漏物料/污染物下渗到地下水和土壤,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防范措施:</p> <p>①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p> <p>a、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原辅料、风险物质的使用、贮存及管理过程,加强对员工的培训;b、原料存放区、危废暂存间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c、危废暂存间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储存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发生泄漏事故。d、定期检查润滑油等风险物质的储存区及包装容器;</p> <p>②废气收集系统事故防范措施:</p> <p>a、应制定有关废气收集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安排专人检查生产设备;b、如废气收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生产并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p> <p>应急处置措施:</p> <p>①原辅料、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应急处置措施:</p> <p>a、立即堵截已泄漏的原辅料、危险废物,将可能泄漏的原辅料、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容器;b、对破裂的容器应立即进行堵漏和更换;c、在泄漏事故处理完成、将泄漏物料全部转移至其他容器后,需将残留于地面的泄漏物清理干净,同时对泄漏物所漫流的地面区域进行详细检查。</p> <p>②废气事故排放应急处置措施:</p> <p>a、通知生产车间立即对相应生产单元采用停产的方案降低废气排放,避免外排废气不达标;b、工作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对出现废气收集系统进行检查,分析故障原因并及时进行修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及排污登记工作;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本报告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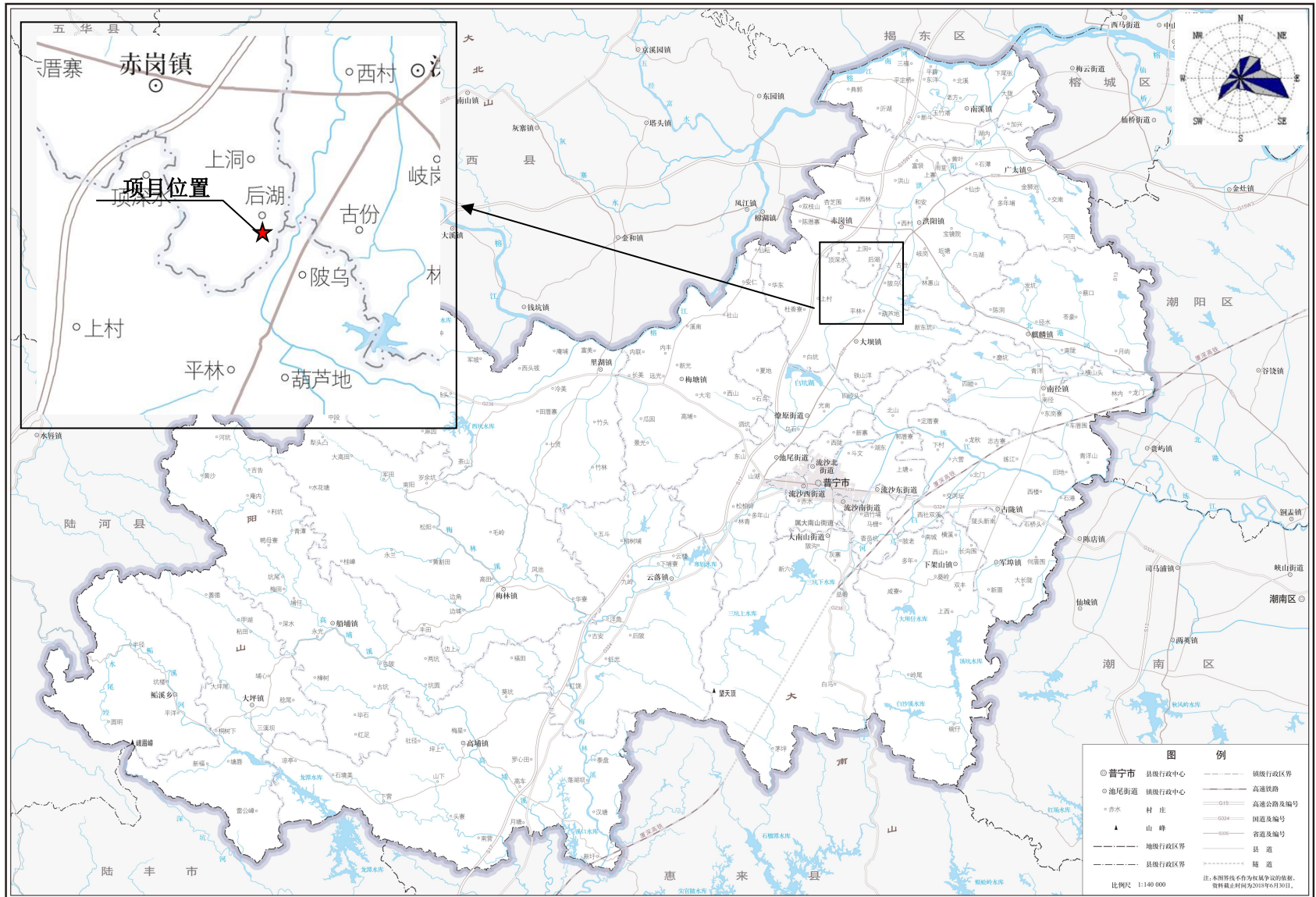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5t/a	0	0.095t/a	+0.095t/a
	颗粒物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生活污水	COD _{Cr}	0	0	0	0.0123t/a	0	0.0123t/a	+0.0123t/a
	BOD ₅	0	0	0	0.0075t/a	0	0.0075t/a	+0.0075t/a
	SS	0	0	0	0.0029t/a	0	0.0029t/a	+0.0029t/a
	NH ₃ -N	0	0	0	0.0020t/a	0	0.0020t/a	+0.0020t/a
	总磷	0	0	0	0.0002t/a	0	0.0002t/a	+0.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及残次品	0	0	0	3.0t/a	0	3.0t/a	+3.0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612t/a	0	0.612t/a	+0.61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585t/a	0	2.585t/a	+2.585t/a
	废润滑油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包装桶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含油废抹布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2.0t/a	0	2.0t/a	+2.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普宁市地图



审图号：粤S (2018) 116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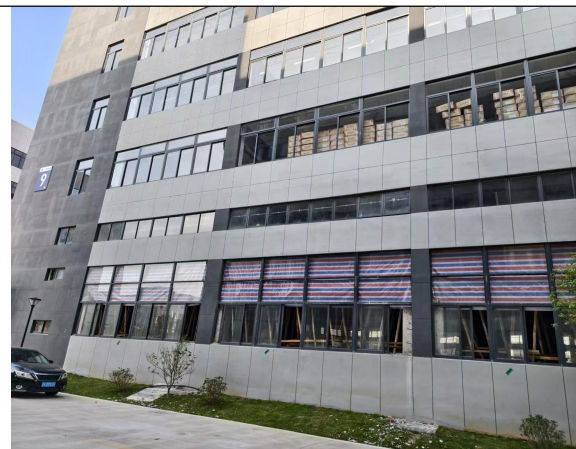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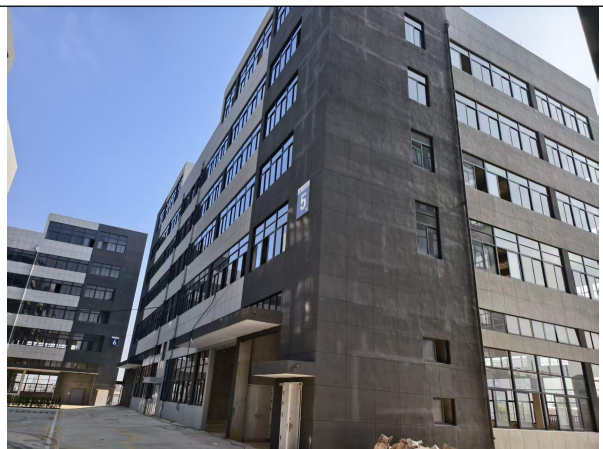
东面-康泰路



南面-与本项目同一栋的第3幢工业厂房（暂时为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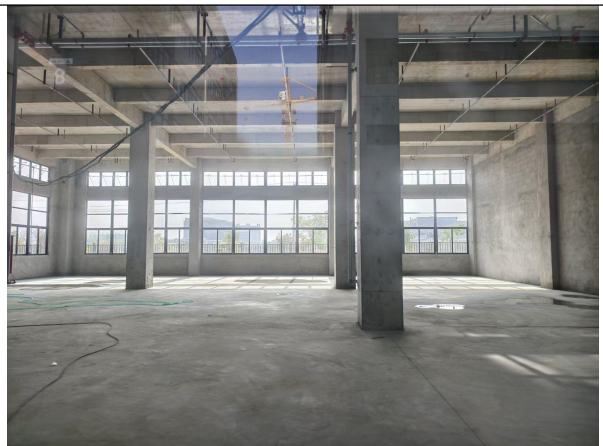
西面-第9幢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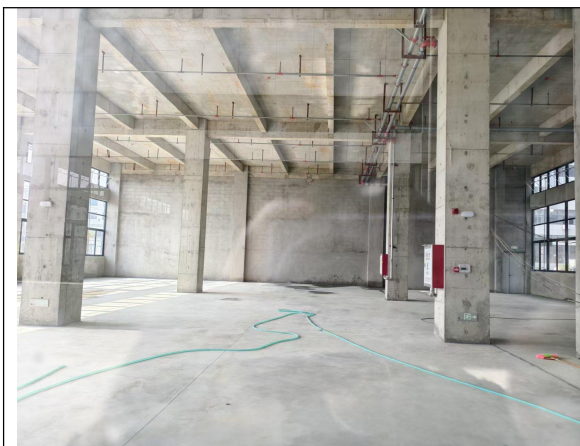
北面-第5幢厂房（暂时为空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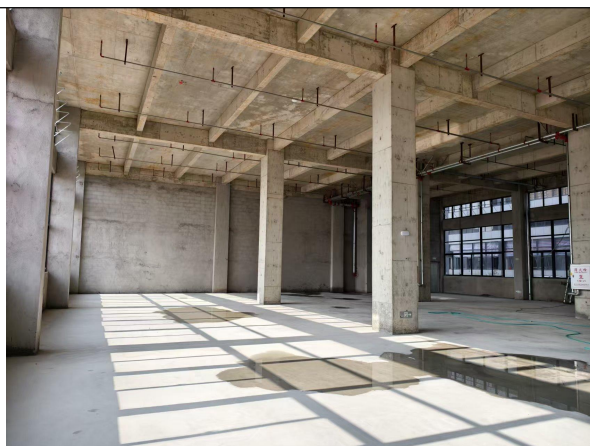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门口现状



1楼厂房现状



2楼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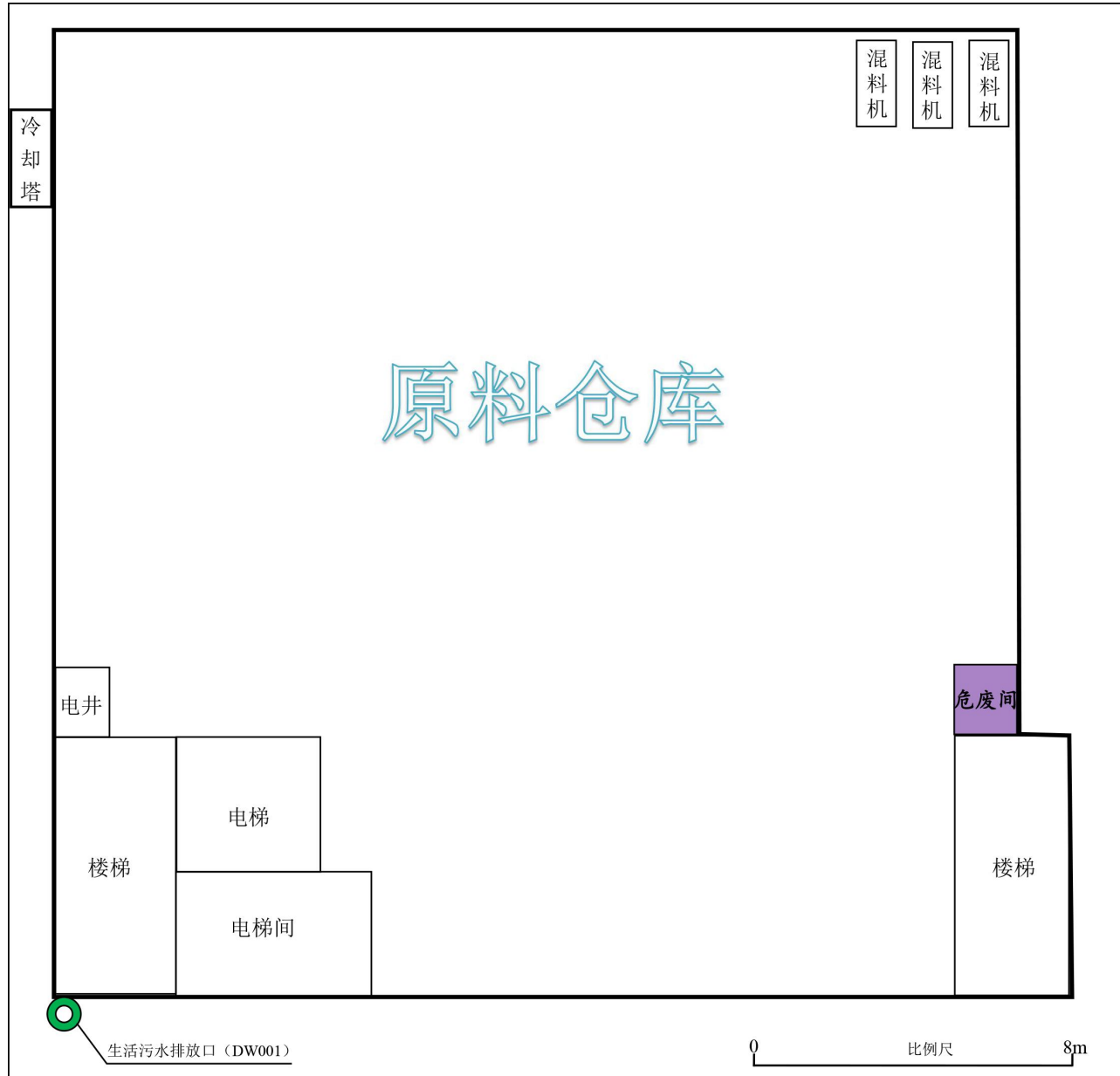


3楼厂房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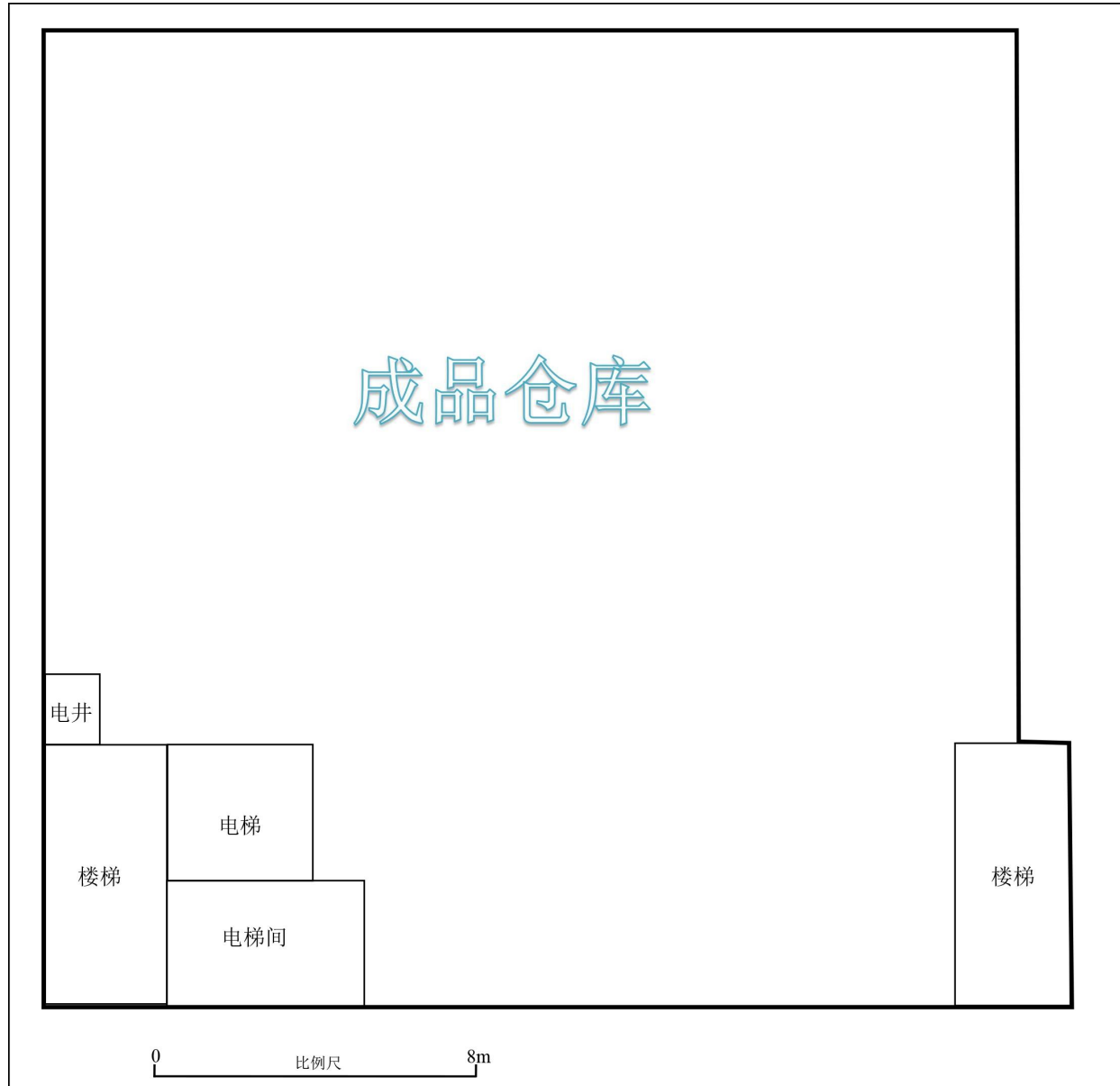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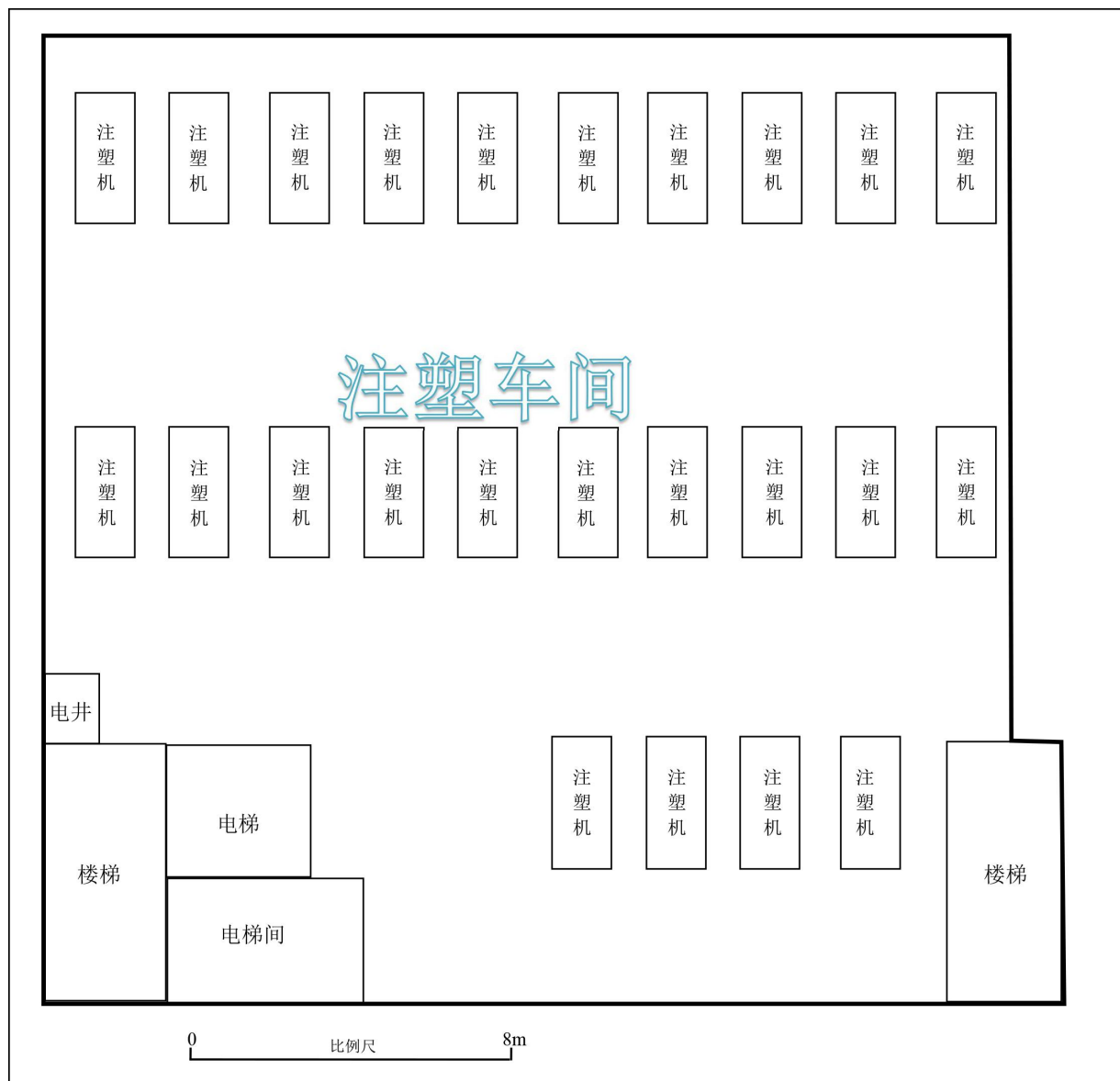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现状及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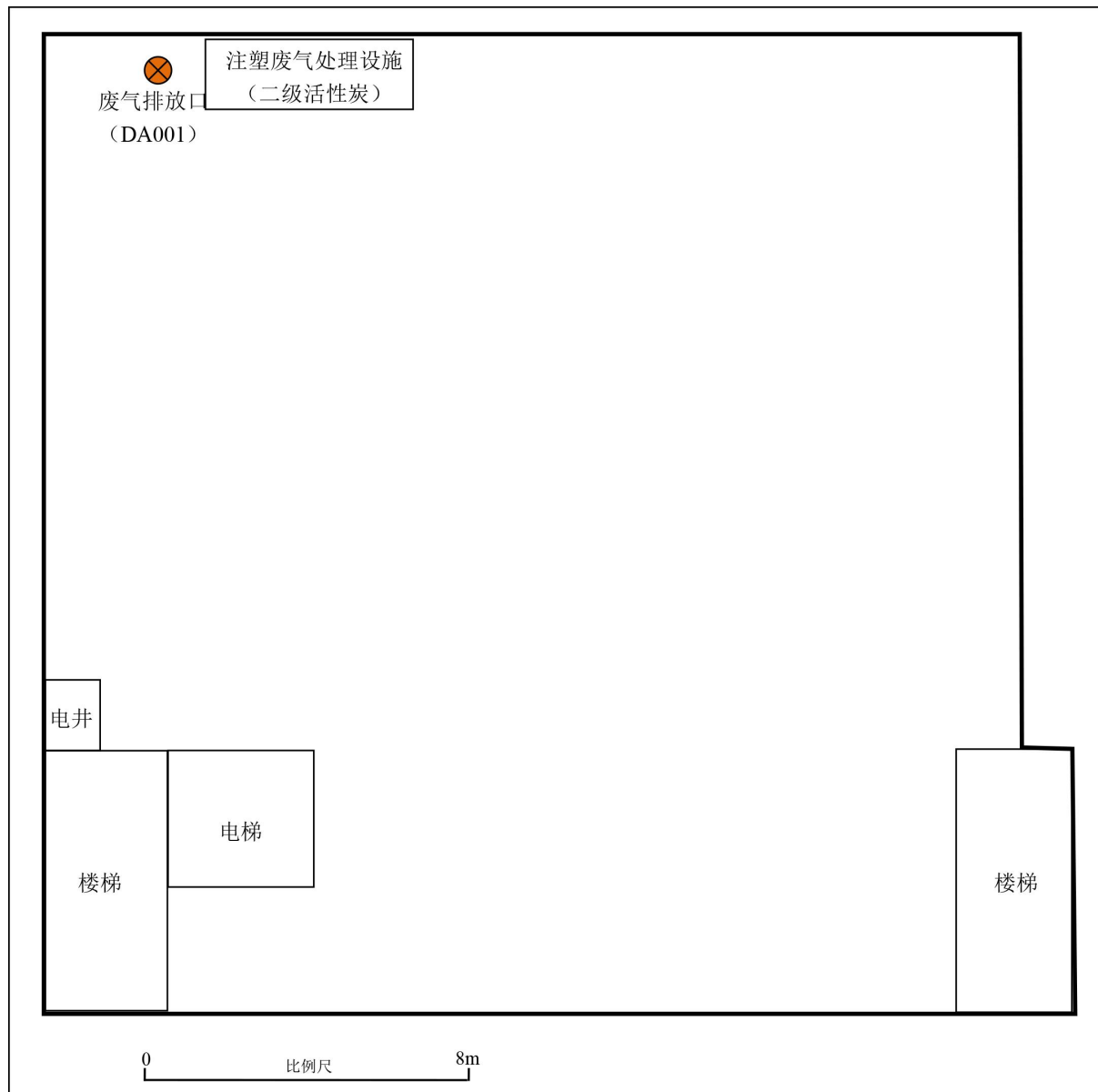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平面布置图 (1 楼 101 室-原料仓库及混料区)



附图4-2 项目平面布置图（2楼201室-成品仓库）



附图4-3 项目平面布置图（3楼301室-注塑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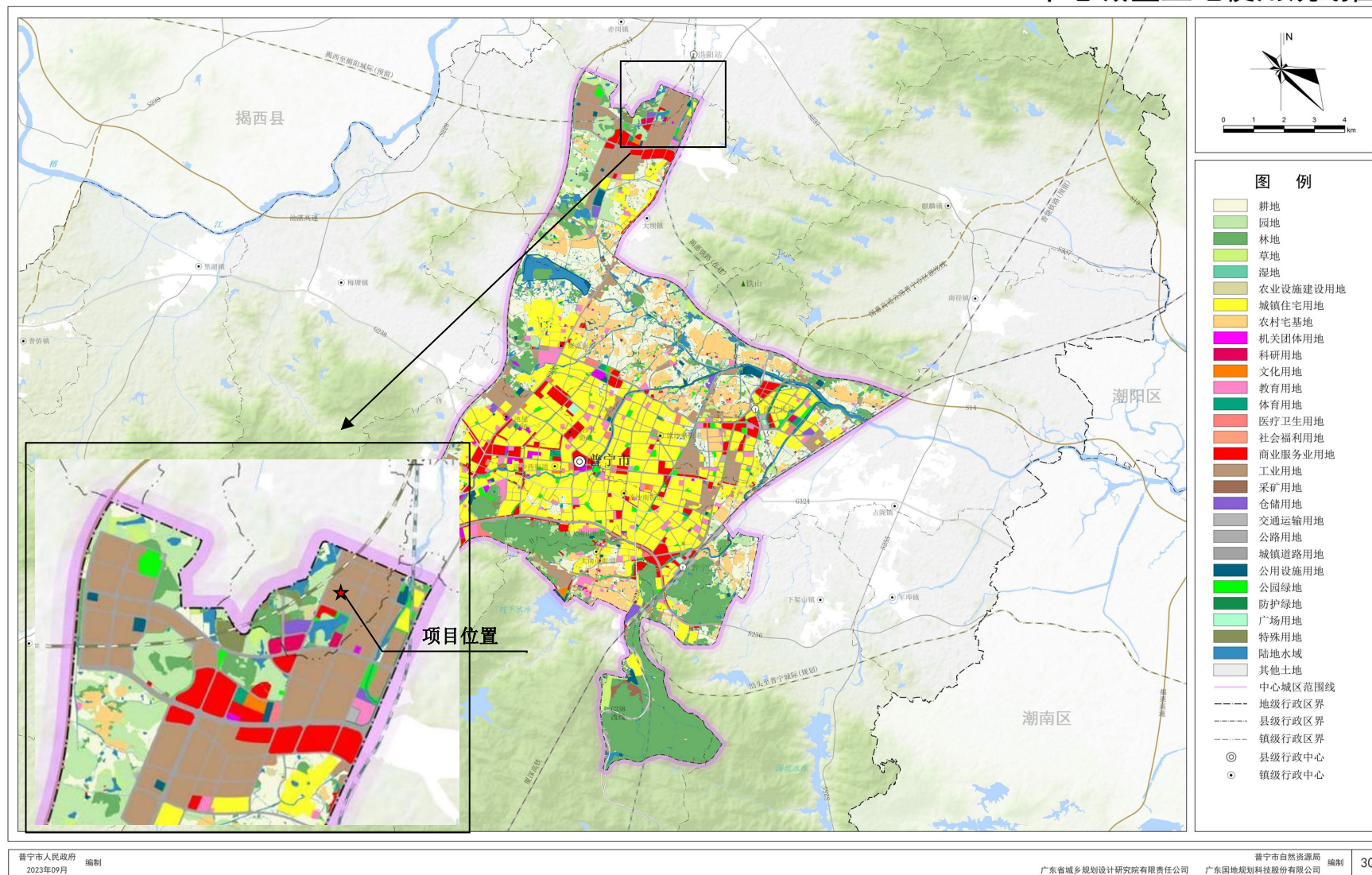
附图4-4 项目平面布置图（楼顶-注塑废气处理设施位置）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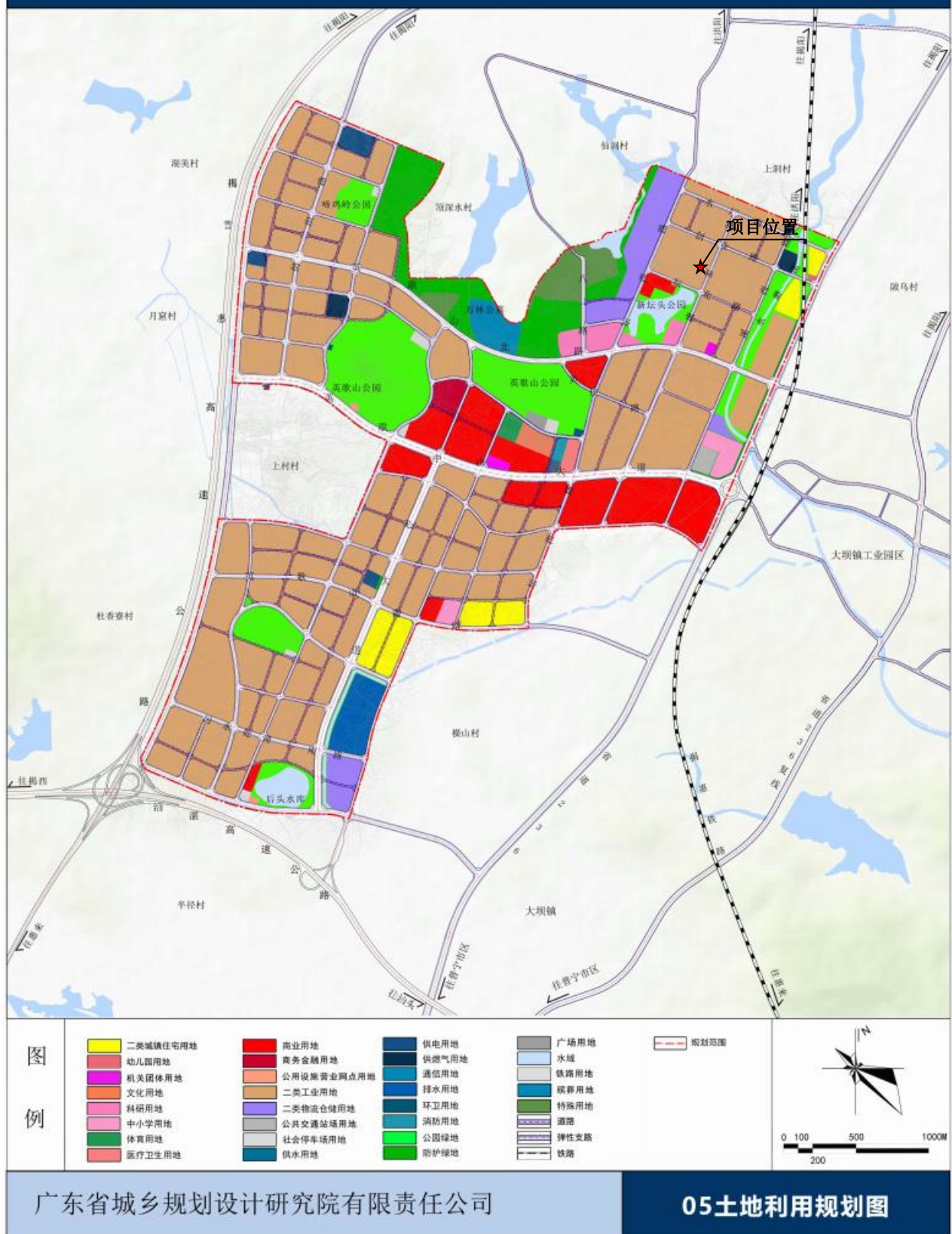
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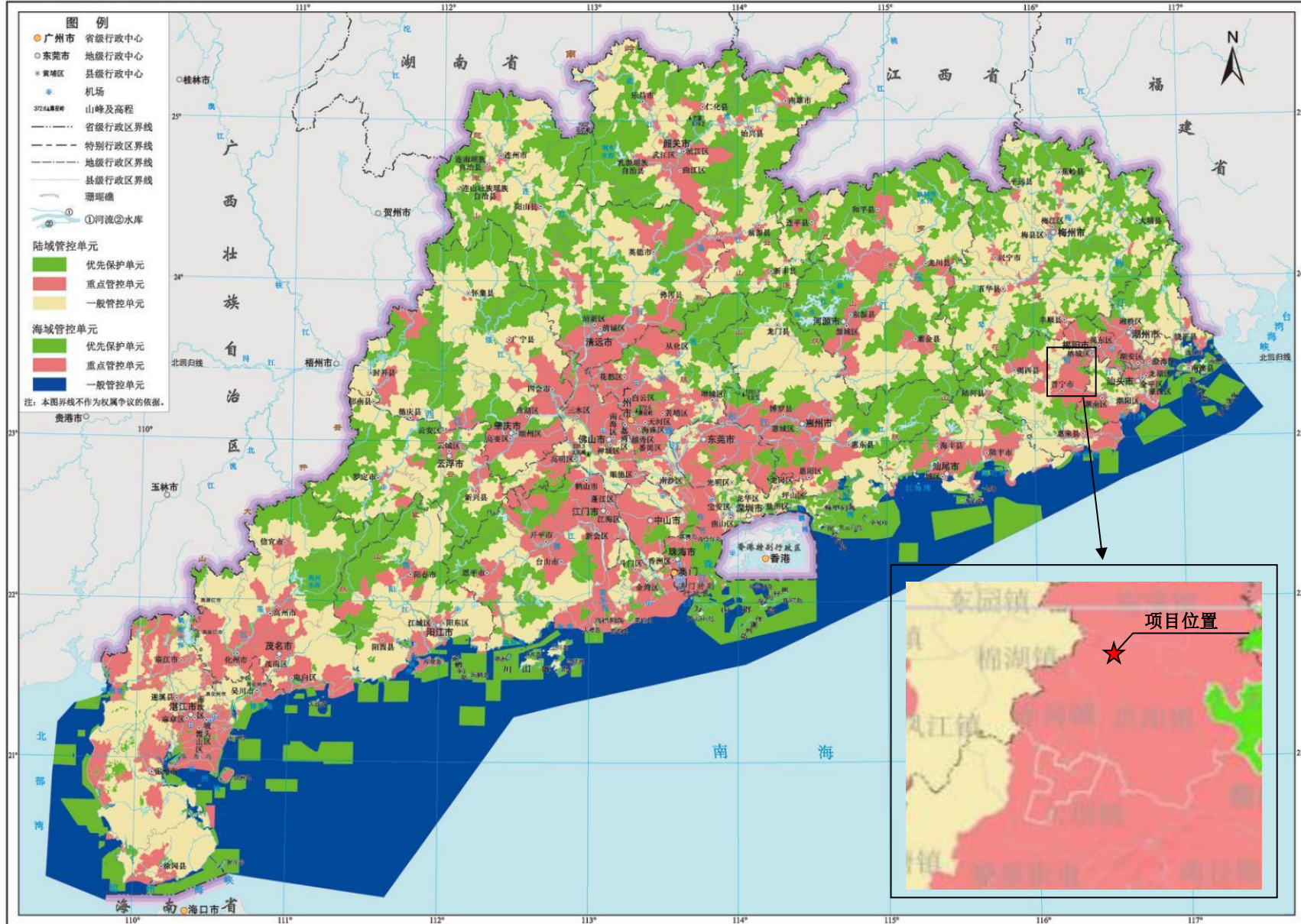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普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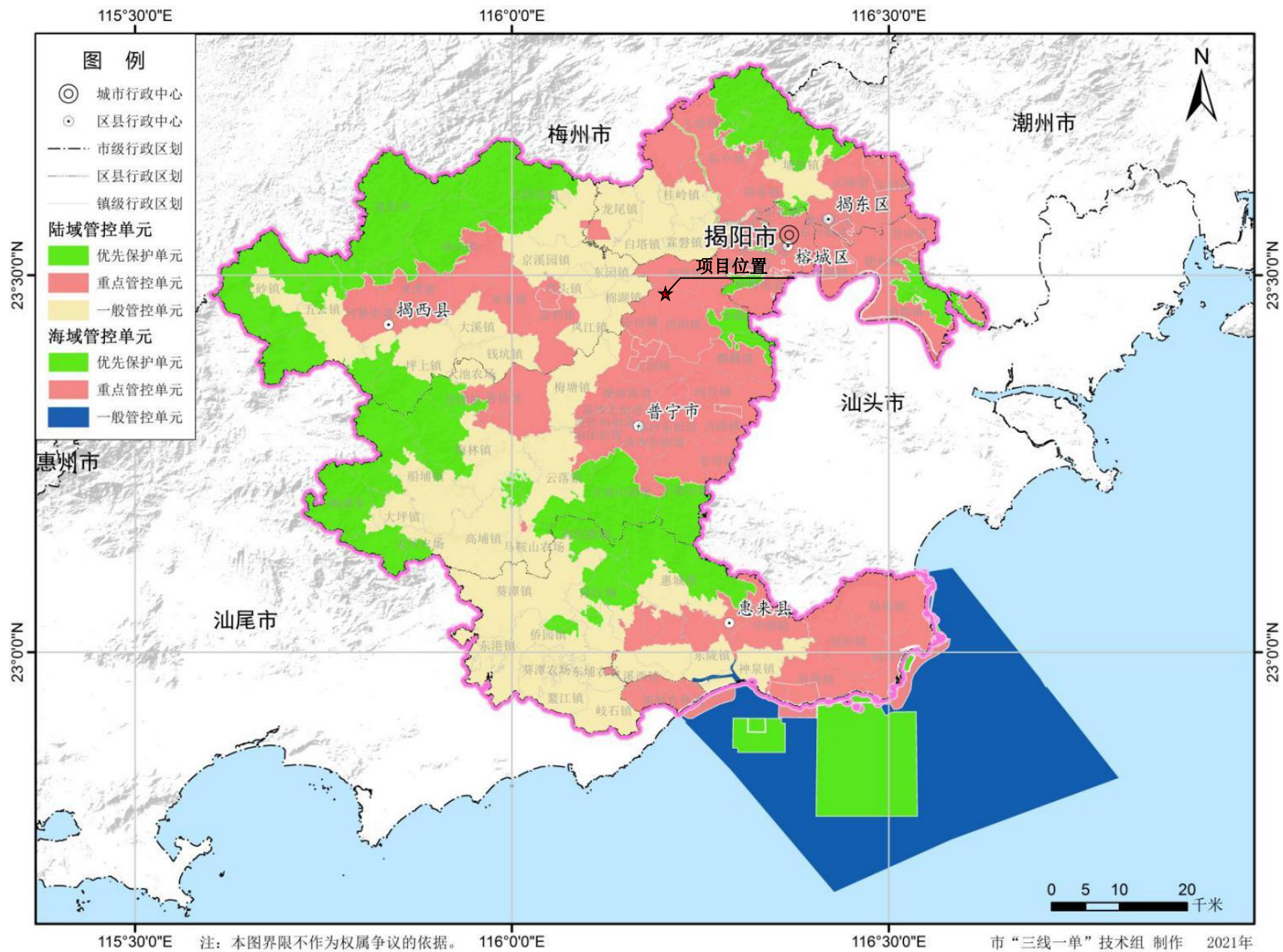


附图7 项目与《普宁市大健康产业园控制性详细》土地利用规划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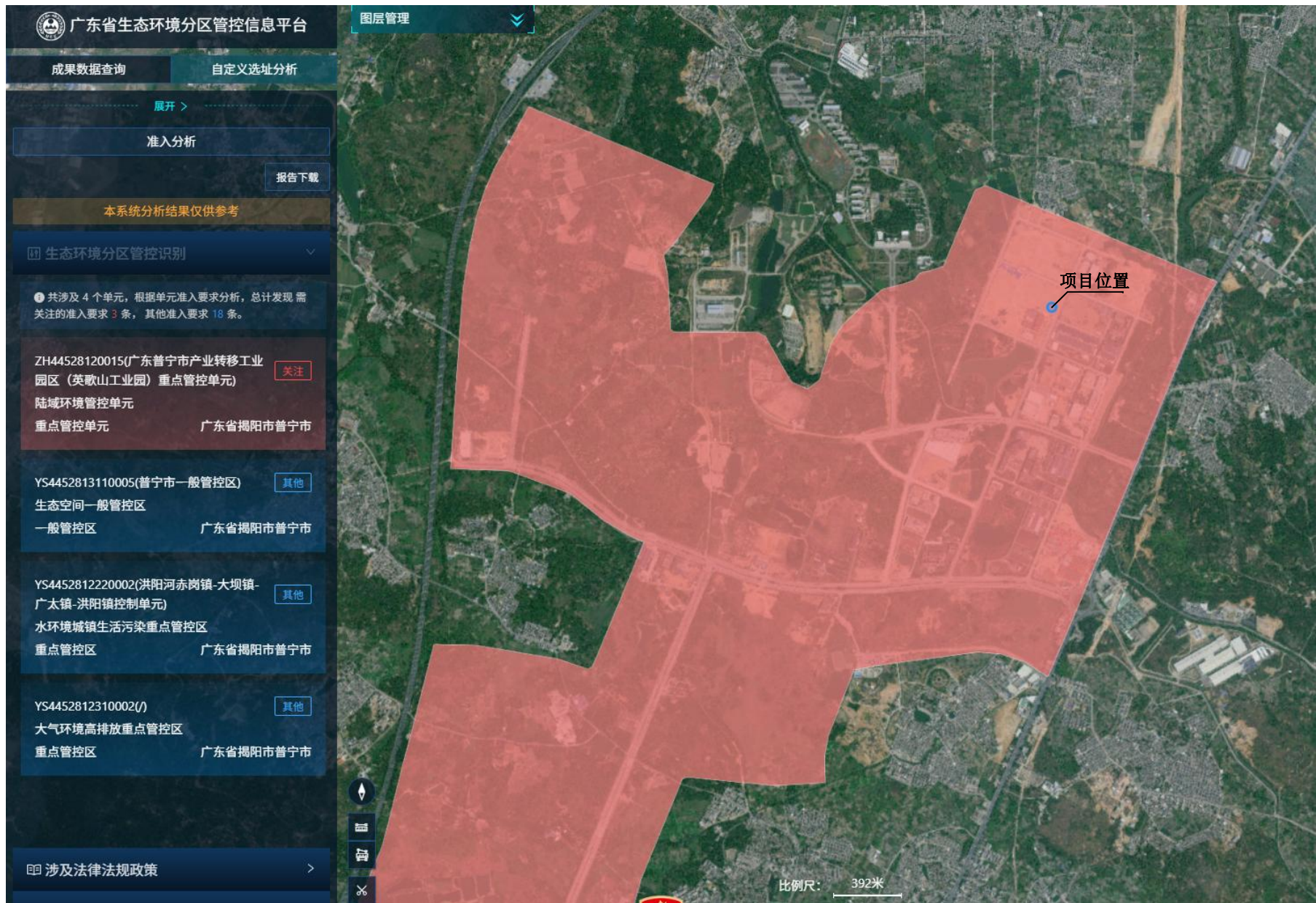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8 项目与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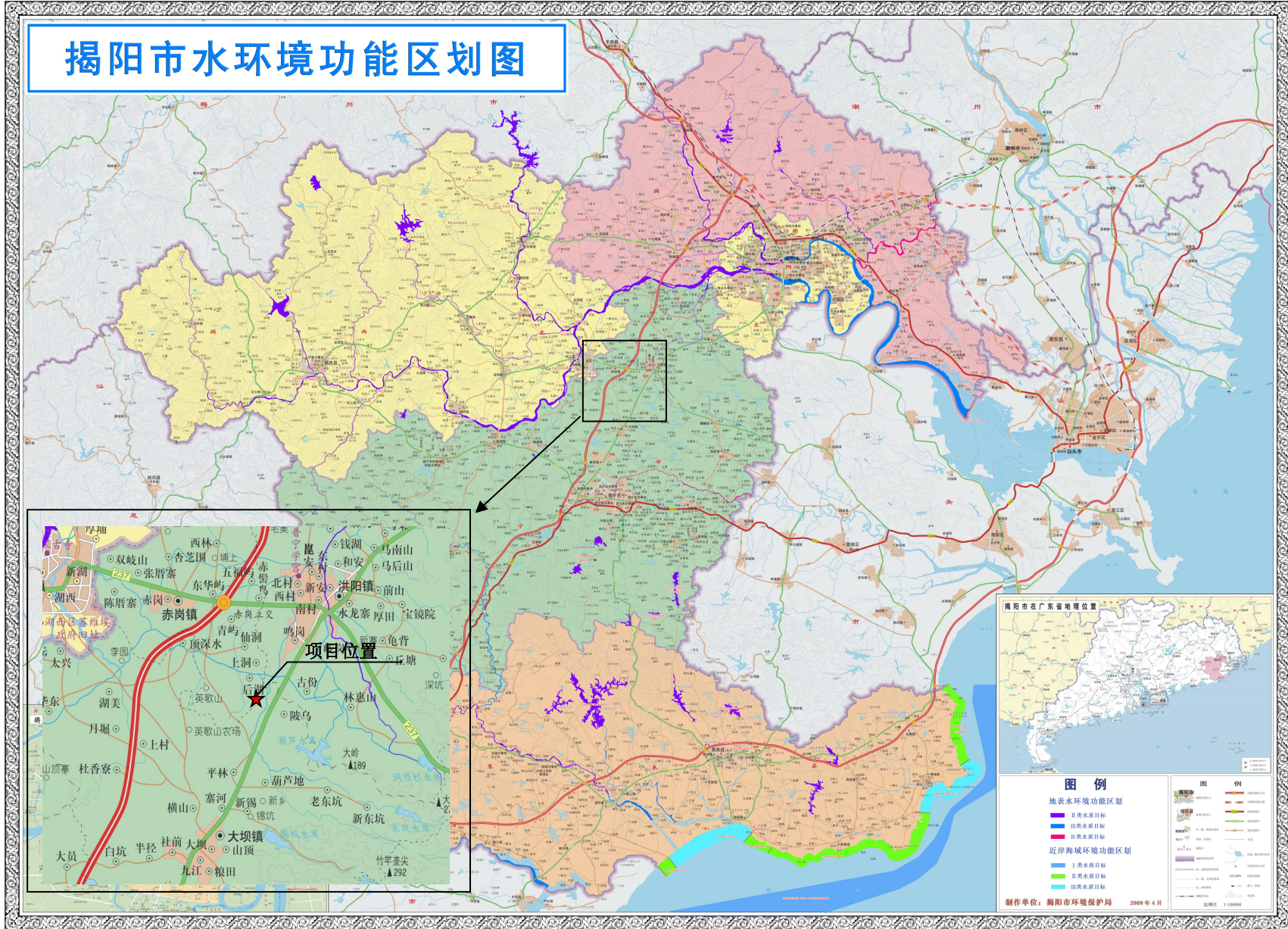


附图9 项目与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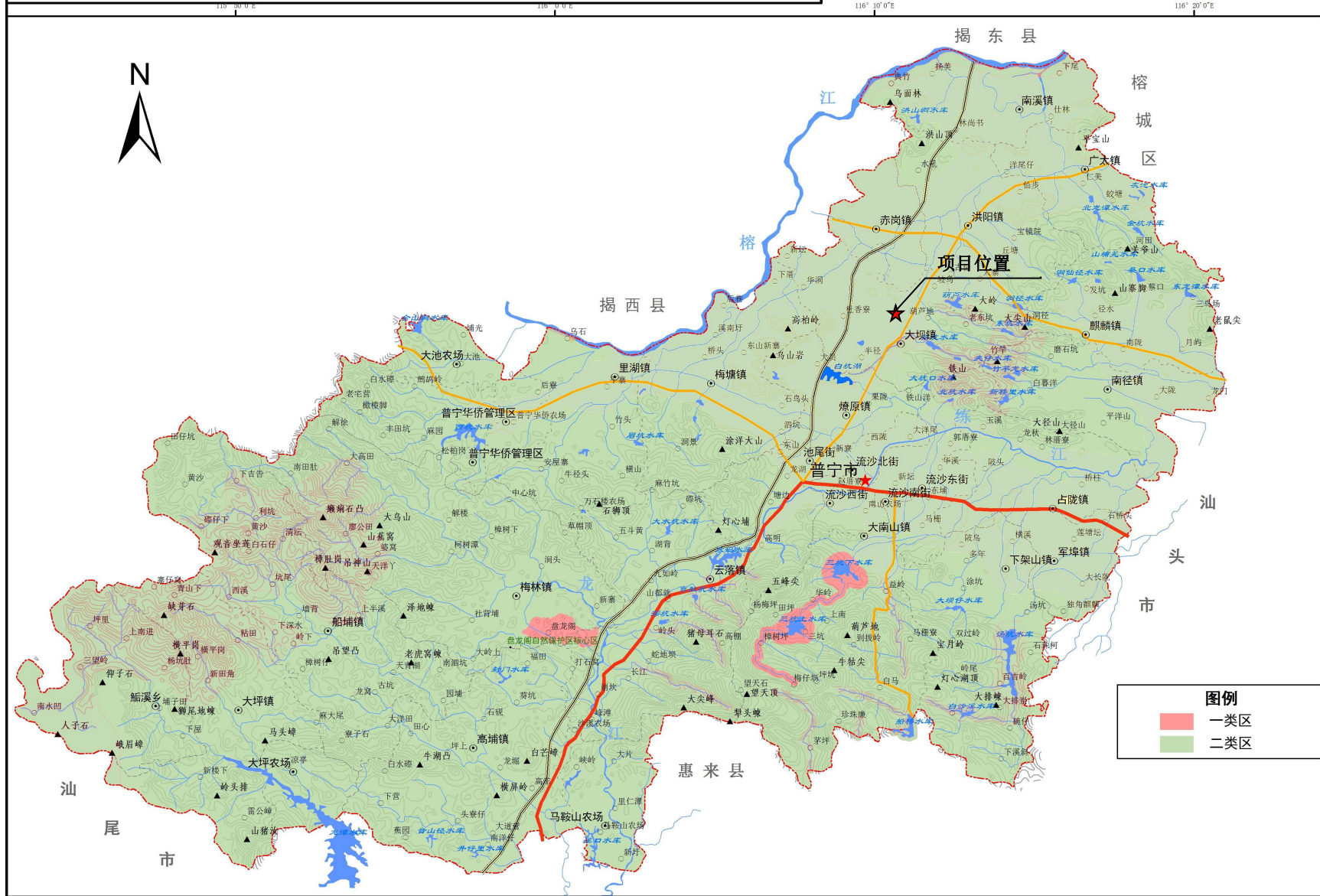
附图10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截图

揭阳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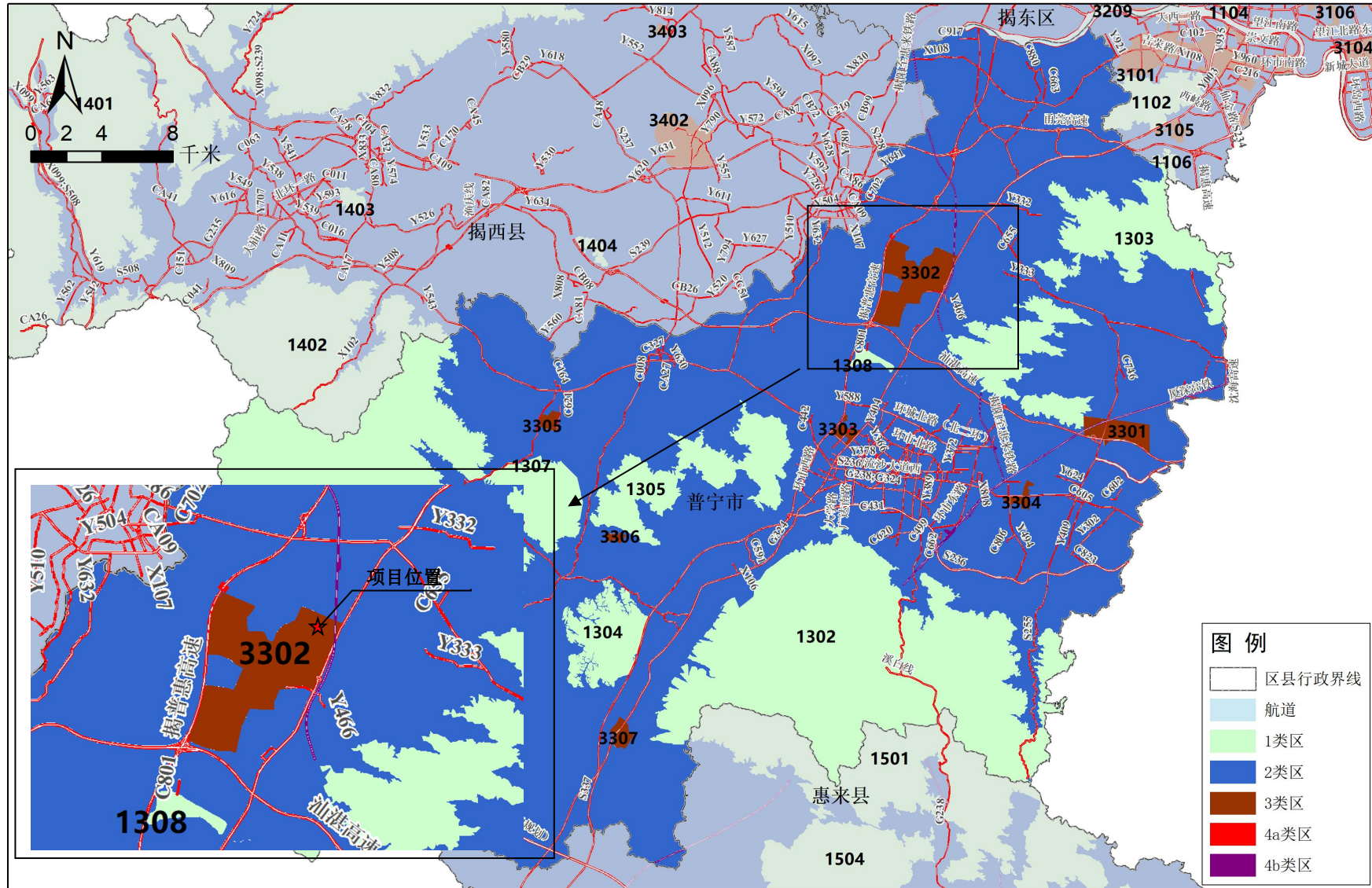
附图11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普宁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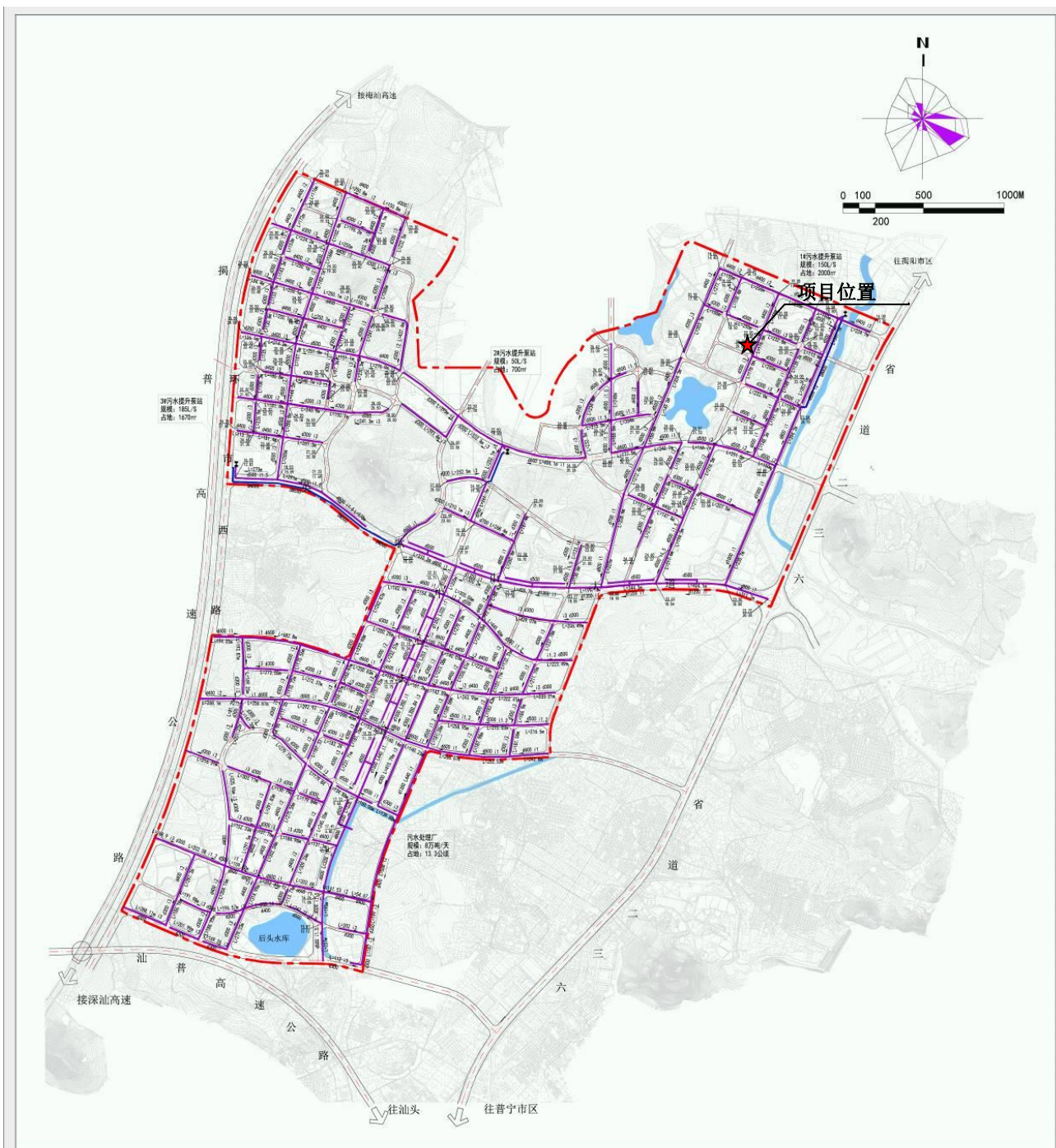


附图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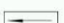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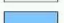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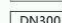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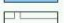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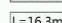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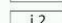

普宁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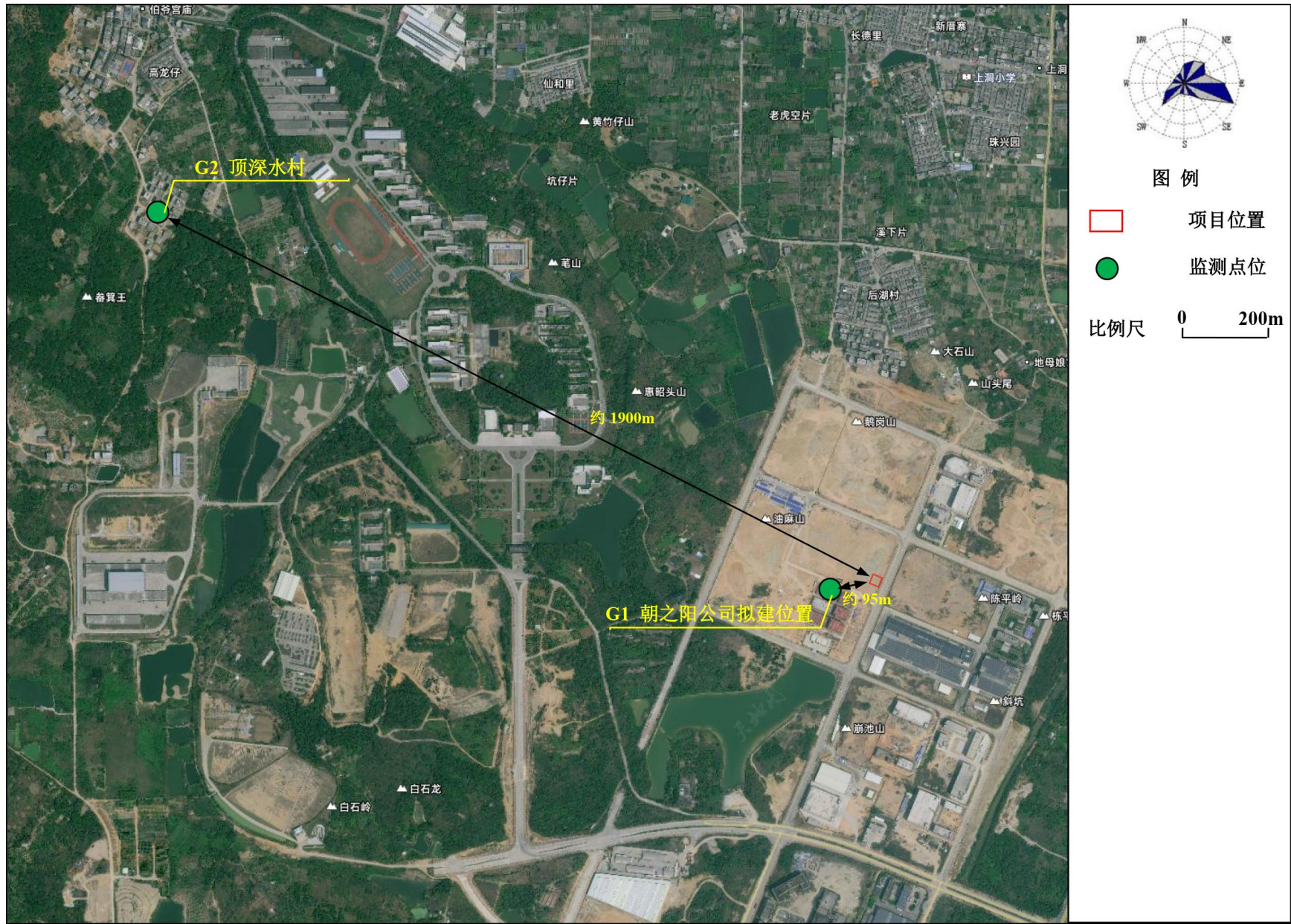
附图1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图例

- | | |
|---|---|
|  规划污水管道 |  水流排出口 |
|  规划污水压力管道 |  水域 |
|  DN300 管径 |  道路 |
|  L=16.3m 管长 |  规划范围线 |
|  i 2 坡度% | |
|  15.24
13.54 地面标高
管底标高 | |

附图14 项目所在园区污水管网分布图



附图 15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监测点位示意图

委 托 书

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司“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的评价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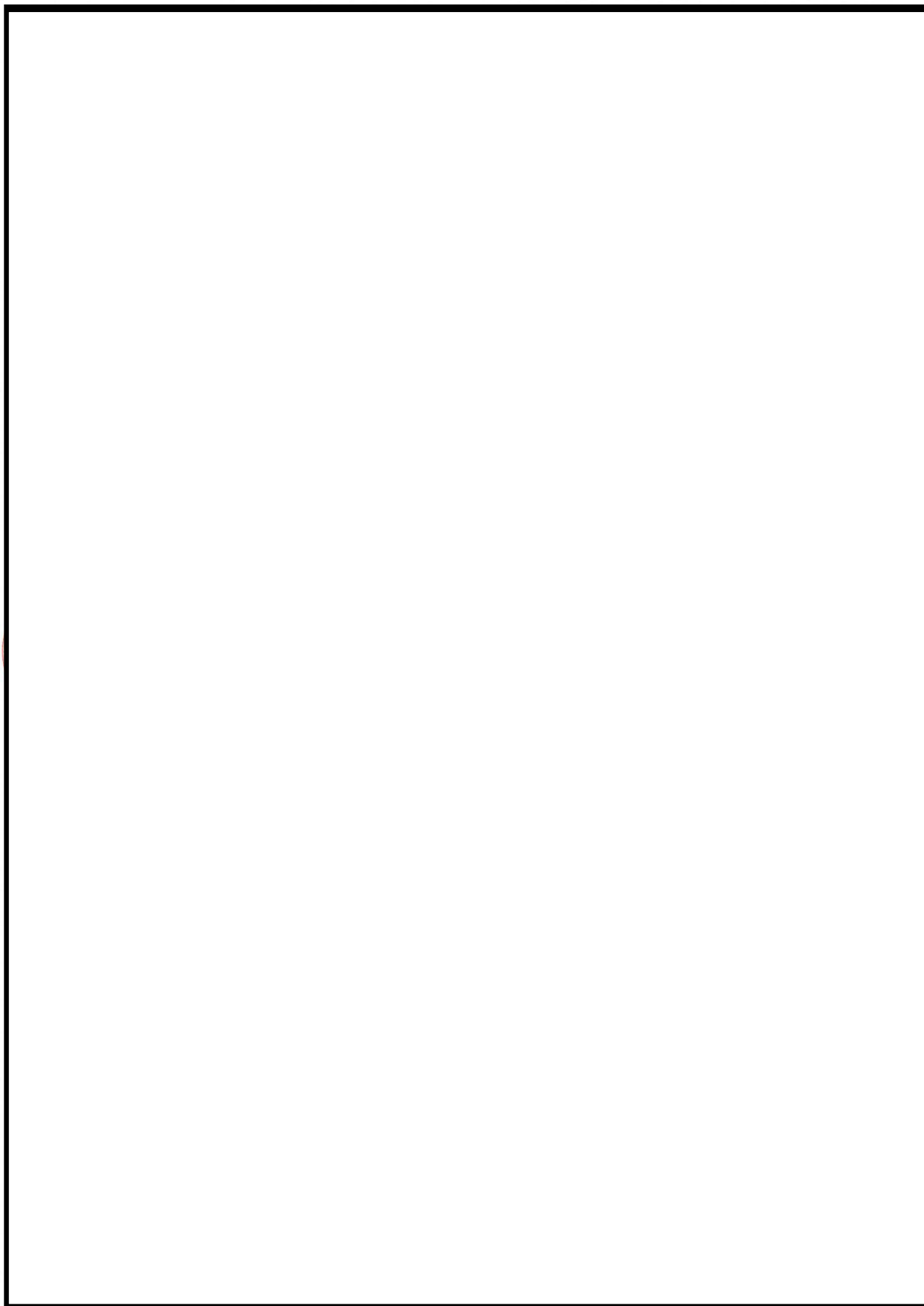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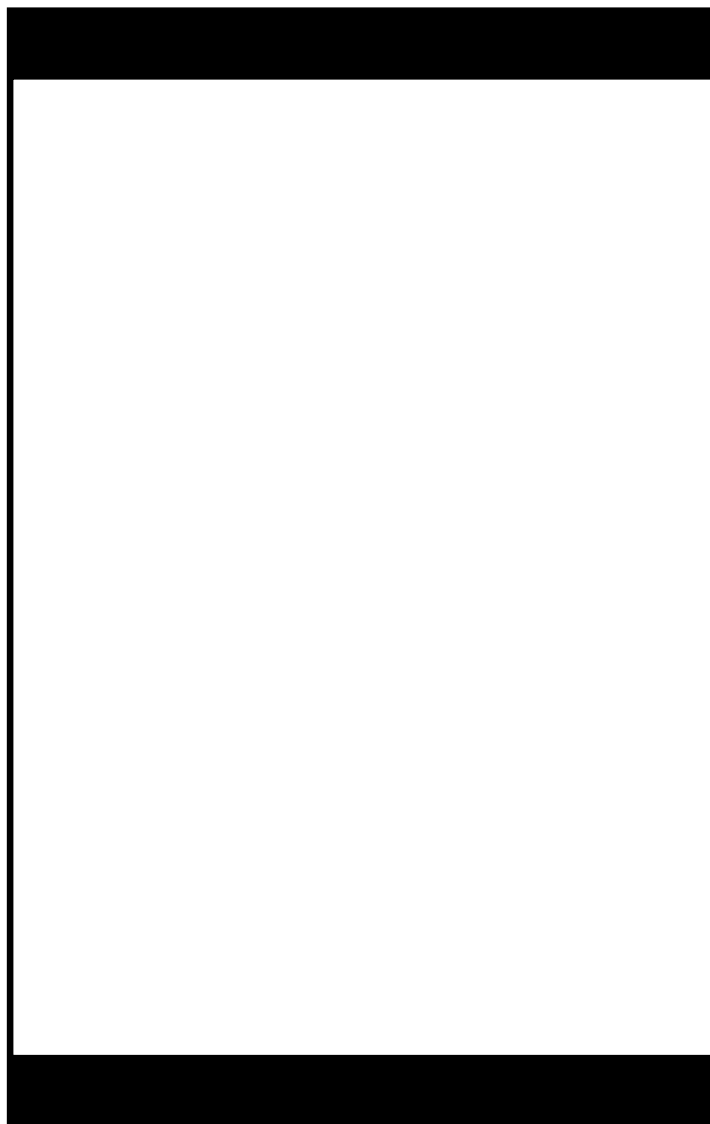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企业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代码

2026/4/8 10:31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2603-445281-04-01-560719

项目名称: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花配件
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 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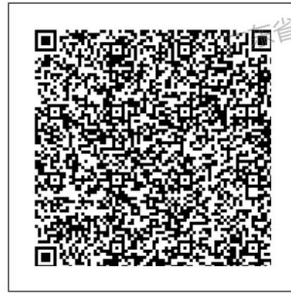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建设地点: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
3幢

项目单位: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81MAK616EXX4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检 测 报 告

弗雷德检字（2025）第 1123D002 号

委托单位：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仿真花水草配
件 300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 制：秦圆圆 秦圆圆
审 核：耿 哲 耿哲
签 发：段新强 段新强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2.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自采样或送样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复核、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6. 对委托送样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办公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未经授权对本《检测报告》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行为均属违法。

广州市弗雷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穗达街11号6栋102、202、203、302、303房

邮政编码：510700

电 话：020-3170-2879

传 真：020-3677-2028

一、检测任务

委托单位	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普宁朝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仿真花草配件300吨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普宁市大坝镇普宁产业转移园内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18幢		
采样日期	2025.10.31-2025.11.06	分析日期	2025.10.31-2025.11.13
采样人员	林文豪、李进荣、李学贤、刘智泉、 谢宗相、李林	分析人员	韦庆玲、蔡子健、周伟、闭晓艳、 符婧、梁晓雯、郑宋丹、莫淑雅、黄 镇勇、耿哲、徐玉枝、尧倩雯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河与北切流交汇处)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BOD ₅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1次/天，共3天
	W2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湖水)		
	W3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m处		
	W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处		
地下水	D1 项目西南面中茵文化园附近	水温、K ⁺ 、Ca ²⁺ 、Na ⁺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氨氮、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六价铬、铁、锰、总大肠菌群、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菌落总数、水位	1次/天，共1天
	D2 项目东北面山头尾		
	D3 项目西北面惠昭头山		
	D4 项目南面康莱路	水位	
	D5 项目西北面仙和里		
	D6 项目东北面上洞村水井		
环境空气	G1 拟建厂址内	臭气浓度(一次值)、非甲烷总烃(1h均值)	4次/天，共7天
	G2 顶深水村		
	G1 拟建厂址内	TVOC(8h均值)、TSP(24h均值)	1次/天，共7天
	G2 顶深水村		

续上表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拟建厂址东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N2 拟建厂址南面厂界外 1m 处		
	N3 拟建厂址西面厂界外 1m 处		
	N4 拟建厂址北面厂界外 1m 处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11.01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白坑河 与北切流交汇处） E116°10'46.94930" N23°20'49.67565"	W2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白坑湖 水） E116°10'48.41701" N23°20'38.47475"	W3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下游 200m 处 E116°11'7.86293" N23°20'36.55557"	W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 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E116°11'28.19412" N23°20'17.76852"
水温	℃	21.6	22.0	21.8	21.8
pH	无量纲	7.35	7.46	7.55	7.49
DO	mg/L	3.11	2.98	2.69	2.66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5	10.9	11.5	12.3
BOD ₅	mg/L	6.8	6.9	7.1	7.2
COD _{Cr}	mg/L	30.8	31.5	31.9	32.6
氨氮	mg/L	2.51	2.55	2.59	2.59
总氮	mg/L	3.58	3.66	3.73	3.75
总磷	mg/L	0.16	0.18	0.19	0.22
挥发酚	mg/L	0.008	0.008	0.009	0.009
石油类	mg/L	0.55	0.58	0.70	0.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9	0.11	0.13
氟化物	mg/L	0.55	0.67	0.78	0.86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2×10 ³	1.6×10 ³	2.6×10 ³	3.0×10 ³
备注	1.地表水限值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11.02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河与北切流交汇处) E116°10'46.94930" N23°20'49.67565"	W2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湖水) E116°10'48.41701" N23°20'38.47475"	W3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m处 E116°11'7.86293" N23°20'36.55557"	W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处 E116°11'28.19412" N23°20'17.76852"
水温	℃	21.0	21.1	21.5	21.6
pH	无量纲	7.36	7.40	7.33	7.51
DO	mg/L	3.05	3.16	3.00	2.95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5	10.9	11.2	11.5
BOD ₅	mg/L	6.8	6.8	7.0	7.3
COD _{Cr}	mg/L	30.1	31.0	32.8	33.3
氨氮	mg/L	2.51	2.55	2.66	2.71
总氮	mg/L	3.69	3.66	3.86	3.96
总磷	mg/L	0.19	0.18	0.35	0.41
挥发酚	mg/L	0.008	0.008	0.006	0.009
石油类	mg/L	0.59	0.54	0.77	0.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8	0.15	0.17
氟化物	mg/L	0.50	0.58	0.72	0.8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2.0×10 ³	1.4×10 ³	2.2×10 ³	2.8×10 ³
备注	1.地表水限值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3)

采样日期	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河与北切流交汇处) E116°10'46.94930" N23°20'49.67565"	W2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湖水) E116°10'48.41701" N23°20'38.47475"	W3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m处 E116°11'7.86293" N23°20'36.55557"	W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处 E116°11'28.19412" N23°20'17.76852"
水温	℃	21.0	21.2	21.3	21.5
pH	无量纲	7.58	7.49	7.50	7.66
DO	mg/L	3.09	3.11	2.83	2.7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1	9.9	11.1	11.9
BOD ₅	mg/L	6.5	6.7	7.5	7.9
COD _{Cr}	mg/L	31.1	31.8	32.2	33.7
氨氮	mg/L	2.53	2.50	2.66	2.74

续上表

采样日期	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W1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白坑河与北切流交汇处） E116°10'46.94930" N23°20'49.67565"	W2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处（白坑湖水） E116°10'48.41701" N23°20'38.47475"	W3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m 处 E116°11'7.86293" N23°20'36.55557"	W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2000m 处 E116°11'28.19412" N23°20'17.76852"
总氮	mg/L	3.63	3.60	3.55	3.46
总磷	mg/L	0.31	0.35	0.49	0.53
挥发酚	mg/L	0.006	0.006	0.011	0.012
石油类	mg/L	0.55	0.58	0.70	0.7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9	0.11	0.13
氟化物	mg/L	0.49	0.48	0.62	0.80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 ³	2.0×10 ³	3.2×10 ³	3.6×10 ³
备注	1.地表水限值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限值；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地下水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11.03			
检测项目	单位	D1 项目西南面中茵文化园	D2 项目东北面山头尾	D3 项目西北面惠昭头山
水温	℃	18.9	18.7	18.3
K ⁺	mg/L	4.69	4.95	4.05
Na ⁺	mg/L	7.05	6.99	6.27
Ca ²⁺	mg/L	9.8	8.9	15.9
Mg ²⁺	mg/L	3.46	3.59	3.18
CO ₃ ²⁻	mg/L	6	6	7
HCO ₃ ⁻	mg/L	11.5	4.8	12.8
Cl ⁻	mg/L	15.8	22.9	18.7
SO ₄ ²⁻	mg/L	23.8	11.1	21.8
pH 值	无量纲	6.59	6.69	6.77
总硬度	mg/L	76.6	80.1	96.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48	269	315
硫酸盐	mg/L	68.1	45.9	69.9
氨氮	mg/L	0.305	0.299	0.316
耗氧量	mg/L	2.3	2.5	2.6
硝酸盐	mg/L	5.04	5.96	5.88

续上表

检测点位名称			G1 拟建厂址内 E116°11'20.84727", N23°24'31.36065"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mg/m ³	02:00~03:00	0.51	0.48	0.47	0.46	0.46	0.49	0.49
	mg/m ³	08:00~09:00	0.50	0.49	0.49	0.48	0.49	0.47	0.49
	mg/m ³	14:00~15:00	0.50	0.52	0.50	0.47	0.50	0.48	0.47
	mg/m ³	20:00~21:00	0.46	0.51	0.51	0.46	0.50	0.48	0.48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检测点位名称			G2 顶深水村 E116°10'27.88906", N23°25'2.81038"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臭气浓度 (一次值)	无量纲	02:00~03: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08:00~09: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14:00~15:00	<10	<10	<10	<10	<10	<10	<10
	无量纲	20:00~21:00	<10	<10	<10	<10	<10	<10	<10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mg/m ³	02:00~03:00	0.24	0.24	0.20	0.22	0.27	0.23	0.25
	mg/m ³	08:00~09:00	0.31	0.19	0.19	0.23	0.21	0.22	0.22
	mg/m ³	14:00~15:00	0.25	0.29	0.22	0.25	0.23	0.21	0.25
	mg/m ³	20:00~21:00	0.22	0.42	0.23	0.24	0.22	0.20	0.24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3)

检测点位名称			G1 拟建厂址内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TVOC (8h 均值)	mg/m ³	08:00~16:00	0.06	0.07	0.08	0.06	0.06	0.07	0.08
TSP (24h 均值)	mg/m ³	02:00~22:00	0.132	0.141	0.139	0.129	0.136	0.139	0.148

表 3.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4)

检测点位名称			G2 顶深水村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10.31	11.01	11.02	11.03	11.04	11.05	11.06
TVOC (8h 均值)	mg/m ³	08:00~16:00	0.04	0.05	0.04	0.05	0.05	0.06	0.06
TSP (24h 均值)	mg/m ³	02:00~22:00	0.141	0.137	0.135	0.130	0.144	0.141	0.139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11.01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N1 拟建厂址东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7	47
N2 拟建厂址南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8	46
N3 拟建厂址西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7	46
N4 拟建厂址北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6	45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11.02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噪声值 dB(A)/ 等效声级 L_{eq}	
		昼间/ L_{eq}	夜间/ L_{eq}
N1 拟建厂址东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8	46
N2 拟建厂址南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7	46
N3 拟建厂址西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7	47
N4 拟建厂址北面厂界外 1m 处	环境噪声	56	45

3.5 气象参数

项 目 日 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气温 (°C)	气压 (kPa)
10.31	阴	东北	1.8	65	25.1	101.7
11.01	阴	东北	1.2	64	26.5	101.1
11.02	多云	北	1.8	67	24.1	101.1
11.03	阴	北	1.7	63	25.1	101.2
11.04	阴	东北	1.5	63	24.3	101.7
11.05	多云	北	1.0	67	24.5	101.2
11.06	多云	东	1.9	60	25.1	101.3

四、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	数显式温度计 /GM1363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续上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地表水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 11892-1989	0.05mg/L	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9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HJ 488-2009	0.006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 /BSP-150
地下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0.1℃	数显式温度计 /GM1363
	K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Na ⁺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Ca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3mg/L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Mg ²⁺	《水质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812-2016	0.02mg/L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CO ₃ ²⁻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棕色滴定管
	HCO ₃ ⁻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棕色滴定管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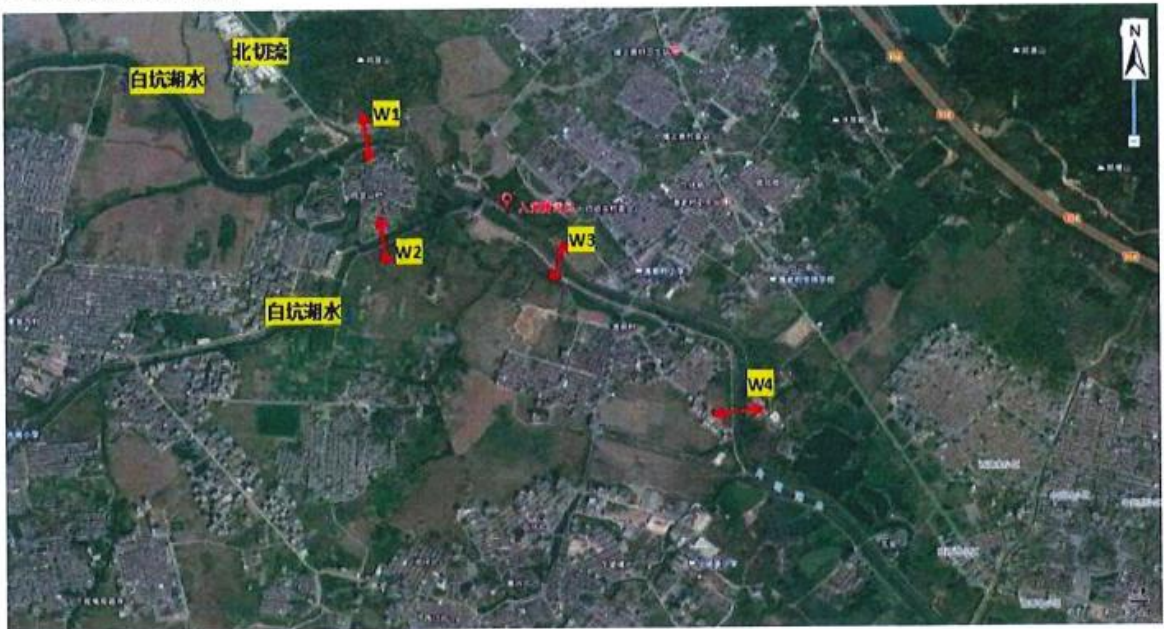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地下水	Cl ⁻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SO ₄ ²⁻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F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3.0mg/L	棕色酸式滴定管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	分析天平/LS220A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1 部分：氯化物、氟化物、溴化物、硝酸盐和硫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DZ/T 0064.51-2021	0.1mg/L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耗氧量的测定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0.05mg/L	滴定管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1 部分：氯化物、氟化物、溴化物、硝酸盐和硫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DZ/T 0064.51-2021	0.02mg/L	智能型离子色谱仪 /iCR1500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亚硝酸盐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0.0002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铬（六价）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0.004mg/L	单光束可见分光光度计/722S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0064.25-2021	0.016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500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2 部分：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0064.32-2021	0.007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ICE3500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5）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挥发性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3×10 ⁻⁴ 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
菌落总数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水中细菌总数的测定（B） 5.2.4	/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162	

续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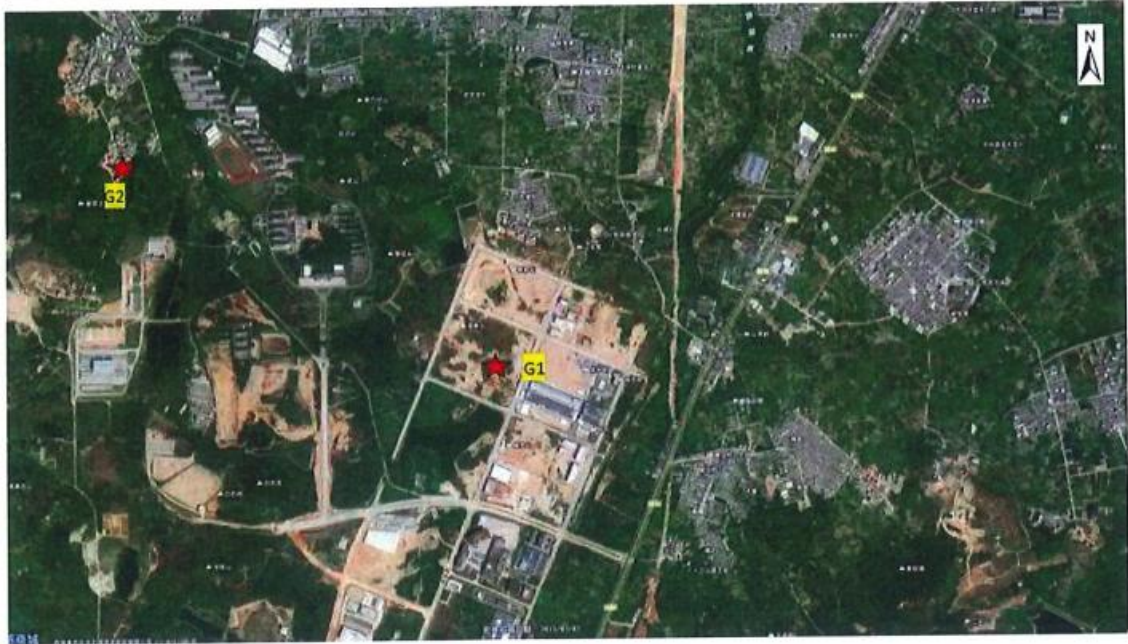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一次值)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7900
	TVOC (8h 均值)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ro
	TSP (24h 均值)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0.168mg/m ³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半微量天平 /ES225SM-DR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采样依据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494-2009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五、监测点位示意图及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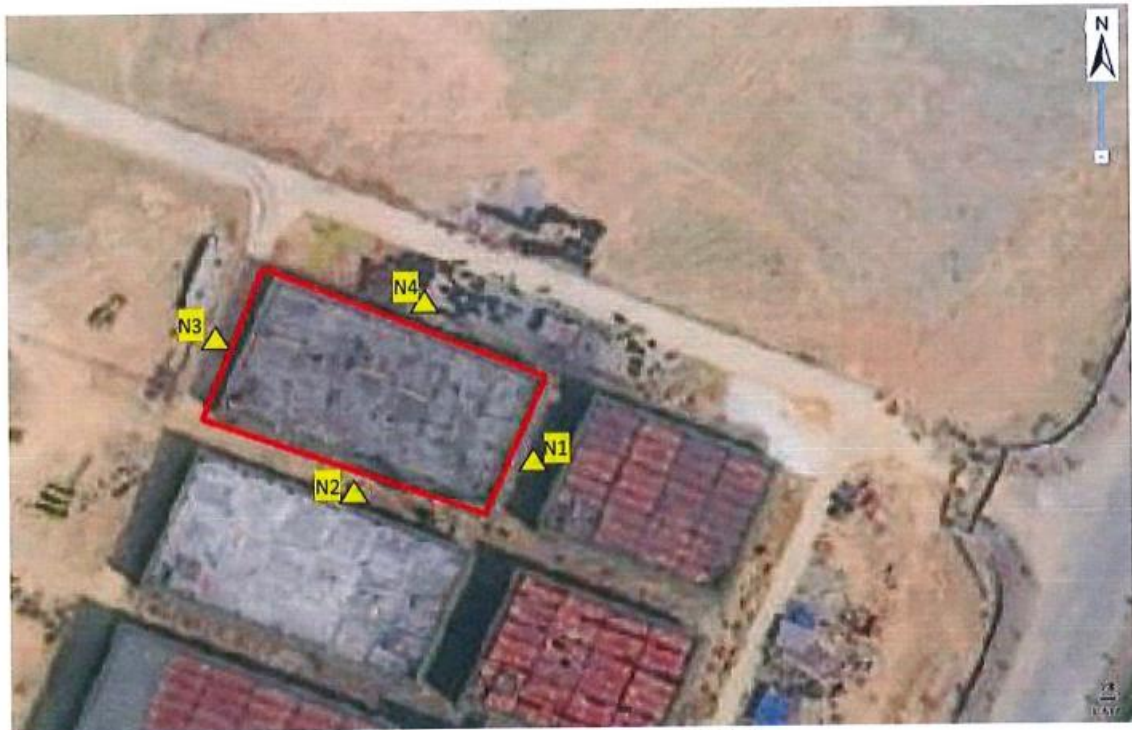
5.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表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5.2 现场部分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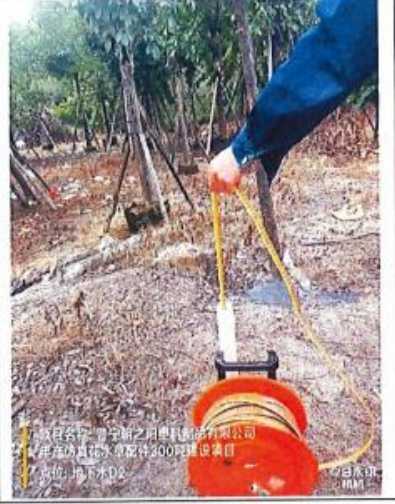
<p>项目名称: 普宁市之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仿真花水景摆件300吨建设项目 点位: 地表水W1</p>	<p>项目名称: 普宁市之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仿真花水景摆件300吨建设项目 点位: 地表水W2</p>	<p>项目名称: 普宁市之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仿真花水景摆件300吨建设项目 点位: 地表水W3</p>
<p>W1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河与北切流交汇处)</p>	<p>W2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处(白坑湖水)</p>	<p>W3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m处</p>



W4 普宁市英歌山(大坝)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处



D1 项目西南面中茵文化园附近



D2 项目东北面山头尾



D3 项目西北面惠昭头山



D4 项目南面康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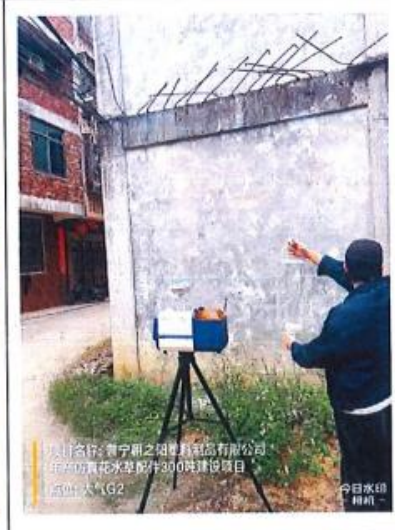
D5 项目西北面仙和里



D6 项目东北面上洞村水井



G1 拟建厂址内



G2 项深水村

 <p>项目名称: 普宁顺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300吨建设项目 点位: 噪声N1</p> <p>今日水印 相机</p>	 <p>项目名称: 普宁顺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300吨建设项目 点位: 噪声N2</p> <p>今日水印 相机</p>	 <p>项目名称: 普宁顺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300吨建设项目 点位: 噪声N3</p> <p>今日水印 相机</p>
<p>N1 拟建厂址东面厂界外 1m 处</p>	<p>N2 拟建厂址南面厂界外 1m 处</p>	<p>N3 拟建厂址西面厂界外 1m 处</p>
 <p>项目名称: 普宁顺之阳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仿真花水草配件300吨建设项目 点位: 噪声N4</p> <p>今日水印 相机</p>	<p>/</p>	<p>/</p>
<p>N4 拟建厂址北面厂界外 1m 处</p>	<p>/</p>	<p>/</p>

== 报告结束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揭阳市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揭阳市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锦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9日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6月9日

承 诺 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公司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 3 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 3 幢 101 室、102 室以及 103 室，郑重承诺：

- 1、保证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对该项目进行建设。
- 2、保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保要求。
- 3、如遇政府土地收储、拆迁，工业园整治改造，违法用地治理等相关执法工作。我公司承诺遵照执行，无条件主动配合搬迁。

我司确认承诺书内容，如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9 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我司已仔细阅读报批的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件，拟向社会公开环评文件全本信息（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同意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6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0 项目评价信息公示截图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 [项目公示](#) | [其他公示](#) | [报告资料](#) | [供需对接](#) | [危废管](#)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本公示

[字号: 小中大] 发布日期: 2026年06月09日 浏览次数: 2次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特向公众公示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期间, 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 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项目名称: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3幢

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于普宁市大坝镇坛北路3号万洋众创城项目第3幢101室、102室以及103室, 占地面积为602.44m², 总建筑面积为1825.68m², 主要从事PE塑料花配件生产, 生产工艺主要为注塑成型, 规划年产能为150吨。项目总投资为700万元。

联系方式(电话或邮箱等): 朱先生 电话: 13777905757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附件。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普宁曦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0吨塑料花配件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公示\).pdf](#)



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COTRUN 南京科创环境工

公示网址: <https://www.js-eia.cn/project/detail?type=3&proid=6966737c1f0e3ef81c7a2dd8d347743a>